

公司代码：600112

公司简称：*ST 天成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高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滨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琴声明：
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是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是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1)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的意见，且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3.2 第(二)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黔处罚字[2021]1 号)，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3) 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五)条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经公司自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1,425.98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 31,195.24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 45,133 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 11,17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对自查发现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董事会将持续高度重视内控建设，并继续排查可能存在

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违规事项，若发现该等违规事项，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4)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 124 起，涉及金额合计 143,054.39 万元，其中尚未结案的案件共 90 起，涉及金额合计 122,347.40 万元。部分诉讼案件执行后将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因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多项资产被查封，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被查封、冻结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66,489.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2.67%。公司资产被查封、冻结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公司部分逾期债务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等情况，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通过部分偿还、增加担保、展期等方式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尚不排除后续新增资产被查封冻结的情形，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并通过处置非经营性资产、合法贷款等方式全力筹措资金，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涉及 659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9,683.05 万元，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6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1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3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7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成控股、公司、上市公司	指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指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长征电力	指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银河开关	指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电气	指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迪康电气	指	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香港长城矿业	指	香港长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贵银金融租赁	指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西仪股份	指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65）
银河生物	指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06）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天成控股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IZHOU CHANGZHENG TIANCHENG HOLD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CK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高健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健	雷晓禹
联系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武汉路长征电气工业园	贵州省遵义市武汉路长征电气工业园
电话	0851-28620788	0851-28620788
传真	0851-28654903	0851-28654903
电子信箱	xiaoyray@163.com	xiaoyray@163.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63002
公司网址	www.tckg.cn
电子信箱	czdq600112@126.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	-----------------------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天成	600112	ST天成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473,198.86	79,549,196.26	-4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10,962.61	-53,630,952.01	7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31,679,117.47	-56,764,638.59	4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5,952.57	-5,766,859.85	-42.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455,583.62	-63,144,621.01	-18.69
总资产	1,014,402,179.84	1,262,384,768.88	-19.6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1	-0.1053	75.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1	-0.1053	7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22	-0.1115	44.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701	-15.748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45.3855	-16.6685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19,067.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4,46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9,149,322.21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434,44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257.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8,368,154.86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电气设备制造、矿产资源开发等业务。

(二) 经营模式

1、电气设备制造业务

电气设备制造是公司的传统经营业务，公司所生产的电气设备主要用于电力系统的控制和保护，既可根据电网运行需要将一部分电力设备或线路投入或退出运行，也可在电力设备或线路发生故障时将故障部分从电网快速切除，从而保证电网中无故障部分的正常运行、保护运行维修人员的安全，电气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对电力系统的安全、有效运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目前公司该板块业务主要产品系中压电气设备，公司生产的中压产品固体绝缘环网柜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电气设备市场中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中压电气产品主要包括固封式真空断路器、气体绝缘环网柜、固体绝缘环网柜等。

(1) 销售模式

中压电气产品主要用于国内外城市、农村配电网建设及改造，工矿企业、交通运输、商住建筑、新能源建设等，采取直接销售、经销商代理及 OEM 贴牌合作等多种销售模式。

(2) 采购模式

公司对所有大宗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的合格供应商引入进行管理，供应链部门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交付能力、品质保障能力、技术保障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和相关资质等选择优质供应商，然后对供应商的产品进行样品测试、小批试用合格后列入合格供应商。所有大宗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的采购价格及付款方式均通过招标方式进行。

公司以销定产，生产管理部门根据 M+2 要货计划结合实际需求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通过对非标零部件和原材料按销售订单需要进行经济批量采购，仅对长线标准物料进行部分预投料处理方式控制存货，减少资金占用。

采购成本控制，公司在项目投标报价阶段就与战略供应商或客户指定供应商达成采购意向及价格锁定，在销售合同实施时与供应商进行二次谈价后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与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相对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完善了供应链管理，保证零部件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减少零部件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保证采购工作做到质优价廉可控性，提升交付能力、品质能力和盈利能力。

(3) 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行业电气设备技术趋势、行业及客户需求特点结合自身发展的要求，在研发体系上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和创新，依托省级企业研发中心，设立技术中心管理的组织结构，建立并完善了技术开发管理流程；制定并实施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为核心的产品经理推动价值链负责制，有效推动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大大提高了公司运营效率，从根本上提高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 行业情况说明

电力设备制造行业是中国制造业的基础和脊梁,是决定中国制造业向“中国智造”迈进的重要关键行业之一,也是机械工业最主要的子行业之一。近年来我国加大对重大电力设备研发的政策扶持,使得电力设备制造业发展速度加快,也取得了重要进展。电力设备制造业作为我国的传统产业,具备较强的比较优势和需求潜力,受到应用领域需求向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重大装备有所突破、产业结构调整过程明显加快等利好因素影响,我国已进入世界电力装备制造大国行列。

未来随着国家不断增大对新能源、电网和用电的建设投入,电力设备的市场需求还将明显增长,但随着行业对电力设备技术、质量、研发创新、营销、服务能力等多维要求的不断提升,行业集中度提升成为趋势,且行业存在过剩问题,低端产品、产能面临持续出局。伴随着下游地产、新能源、5G 设备等领域头部企业集中度日益提升,国产替代趋势继续演绎,行业利润将向具有品牌优势、技术优势、渠道优势和规模优势的企业集中。

电气设备处于产业链中端,对上下游议价能力弱,成本转嫁能力不足,营运资金沉淀严重。2021 年至今,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在很大程度上加大了行业内企业的短期资金压力和成本控制压力,并影响行业盈利稳定性。另外,行业无序竞争将持续压低价格,竞争压力较大。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掌握电气设备技术和制造工艺的企业之一,在行业内已享有一定知名度,公司下属子公司银河开关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高压开关分会常务理事单位,其生产的中压产品固体绝缘环网柜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桂工信科鉴[2013]66 号),并参与制定了中国电力行业标准《12kV 固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DL/T1586-2016)和国家标准《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T3906-2020),公司在行业竞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和广西银河迪康电气有限公司研发、生产的中压六氟化硫气体绝缘环网柜(广西名牌产品),历经十余年时间已在行业内建立起品牌和口碑。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1997 年上市,是专业生产电气设备的国家大型一档企业,具有年生产中压电气设备 4 万台/套的能力,同时拥有广西最大固封式真空断路器生产基地,目前已形成以电气设备、矿产开发为主要业务的产业集团。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1、品牌优势:公司是我国原五大电器生产基地之一,是国内较早上市的电气企业之一,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多项产品荣获国家和省级科技进步奖、国家级新产品奖、国家和省级名牌产品称号。公司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得到市场和客户的高度认可,在国内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电网系统在进行招标时,不仅考虑企业产品的质量、更是综合考虑企业的生产运营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及研发等综合实力,公司过硬的品牌实力使得企业在竞争中具有一定优势。

2、产品优势:公司作为国内较早掌握电气设备技术和制造工艺的企业之一,在行业内已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中压电气设备方面,公司生产的中压产品固体绝缘环网柜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新型 SF6 气体绝缘环网柜和固封式断路器产品的技术水平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3、研发优势:公司注重“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建设研发创新体系,从研发理念、组织机构、研发流程和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的构建,以保持技术的不断进步。

4、团队优势:公司拥有一支由多位资深专家及业界管理精英组成的高素质团队,具备较强的经营和投资经验,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的产品设计和开发经验、对客户及行业有深刻理解、能准确把握客户需求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为其良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面临严酷的生存环境,承受着来自市场、债权人、资金流等多重压力,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团结一致,坚忍不拔,奋力拼搏,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努力寻求突破的方向,使得公司总体保持了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的工作具体如下:

(一) 电气设备制造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电气设备制造业竞争持续加剧,加之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资金流紧张以及诉讼、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因素影响,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降且经营业绩持续亏损。

1、销售方面，公司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积极参与国家电网建设，收缩产品线，重点做好环网柜产品的销售。面对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和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持续深入实施发展战略，加大产品营销力度，优化客户与价格策略，巩固深化原有客户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并持续开发新客户，不断挖掘潜在的市场资源，立足国内市场、恢复并扩展国际市场。公司不断增强营销队伍建设，扩大直销的比例，努力降低销售费用。

2、研发方面，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十分重视对研发的持续投入，致力于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以加快主营产品研发和升级。公司研发完成了中车 27.5kV 铁路机车车载固体绝缘开关项目、新一代 12kV 固体绝缘环网柜项目，目前在研发项目有中铁 27.5KV 铁道牵引变电站用固体绝缘开关设备、中车开关设备、新固体绝缘环网柜、小型化箱变、国网定制化环网柜等 5 个项目。获得授权专利共 16 项，其中 4 项发明专利、8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

3、品质控制方面，公司持续严格执行质量管理程序，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线、是企业效益的源泉，良好的品牌依赖产品的高质量，因此公司始终把质量放在首位，不断加强生产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如严格控制采购物资质量、加强零部件加工过程控制等等，特别是加强外协零部件加工质量的控制，建立了零部件加工跟踪和质量问责的可追溯机制，员工质量意识提高，组织本年度质量管理体系的外部审核，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品质控制能力。

4、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在不降低产品的品质、性能的基础上，有效地降低生产成本，减少材料消耗，努力提高材料利用率；整合生产车间，减少冗员，提高生产效率，有效降低制造费用；同时按照公司生产周期合理安排材料进货时间，盘活存量、减少库存，降低资金占用。继续深化推进 6S 管理，不断优化员工行为、现场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效率、成本控制、服务质量，为保证良好的生产秩序和提高产品质量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矿产资源开发产业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参股的香港长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围绕年度各项任务目标，以产能提升、增加回运量为突破口，克服疫情困难，合理安排生产、回运，产销量、净利润较 2020 年同期有所好转。

（三）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的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充分发挥好金融租赁与实体经济联系紧密的优势，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十四五”规划，全省“乡村振兴、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和贵阳市“强省会”五年行动重大安排部署，积极拓展租赁业务，一以贯之着力服务于地方经济、实体经济发展，提升金融服务能力。2021 年上半年，累计投放项目 69 个，金额 69.34 亿元，同比业务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7,473,198.86	79,549,196.26	-40.32
营业成本	43,170,732.05	69,727,269.17	-38.09
销售费用	2,772,336.87	4,354,707.92	-36.34
管理费用	14,876,245.85	16,928,553.43	-12.12
财务费用	37,344,720.17	31,337,034.65	19.17
研发费用	1,693,662.57	84,873.37	1,89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5,952.57	-5,766,859.85	-42.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8,563.27	-369,442.00	3,64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2,000.00	1,360,245.44	-538.3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现金流匮乏、债务压力大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收入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收入减少、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收入减少、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逾期利息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货款回笼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收到分红款及资产处置款项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偿还债务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411,805.66	0.93	9,369,608.38	0.74	0.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636,139.10	2.23	32,747,769.50	2.59	-30.88	减少的主要原因：司法处置资产所致。
应收股利	2,905,764.29	0.29		0	100	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参股公司分红所致。
应收款项	63,845,244.00	6.29	67,377,821.75	5.34	-5.24	
应收款项融资	1,734,250.00	0.17	14,162,729.35	1.12	-87.75	减少的主要原因：已背书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存货	65,428,881.81	6.45	71,200,387.88	5.64	-8.11	
合同资产	15,417,503.41	1.52	15,057,659.91	1.19	2.39	
投资性房地产			24,349,080.54	1.93	-100	减少的主要原因：司法处置资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566,764.55	0.25	2,783,890.31	0.22	-7.8	

固定资产	33,725,175.18	3.32	85,769,628.54	6.79	-60.68	减少的主要原因：司法处置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45,498.76	0	45,498.76	0	0	
无形资产	36,932,961.64	3.64	52,842,309.26	4.19	-30.11	减少的主要原因：司法处置资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546,540.44	0.55	135,523,630.28	10.74	-95.91	减少的主要原因：司法处置资产归还借款所致。
使用权资产						
短期借款	139,002,089.03	13.7	139,022,089.03	11.01	-0.01	
合同负债	11,967,188.28	1.18	8,500,477.03	0.67	40.78	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合同预收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0.1	2,200,000.00	0.17	-54.55	减少的主要原因：票据到期承付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134,434.15	0.31	4,760,780.02	0.38	-34.16	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支付职工薪金所致。
应交税费	13,745,014.71	1.35	21,577,627.69	1.71	-36.3	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缴纳税费所致。
其他应付款	190,922,688.37	18.82	382,856,066.16	30.33	-50.13	减少的主要原因：司法处置资产归还借款所致。
递延收益	3,048,591.11	0.3	4,799,483.73	0.38	-36.48	减少的主要原因：司法处置资产，异地搬迁扩能技改项目资金转入其他收益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276,644.42	保证金、冻结款项
其他非流动金额资产	381,690,000.00	冻结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636,139.10	质押借款、冻结
固定资产	18,235,995.43	抵押借款、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	219,959,715.73	冻结
无形资产	16,095,317.66	抵押借款、冻结
合计	664,893,812.34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包香福,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海市西藏路银河软件科技园专家创业 1 号楼三楼。经营范围: 电力成套设备、开关柜、断路器、开关及相关元器件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以上项目涉及审批事项须凭

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总资产 227,062,921.99 元，净资产-1,408,947.66 元，2021 年上半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645,003.49 元，净利润-10,225,834.71 元。

(2)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堃，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扬州高新区中曼路与纵三路交汇处西北方位中曼动力江苏有限公司内。经营范围：电气产品及相关元器件、环网柜、断路器、高低压开关柜、户外柱上开关、箱式变电站装置、变压器、充电和储能设备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总资产 55,102,554.66 元，净资产 2,577,121.30 元，2020 年上半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93,078.61 元，净利润-5,117,710.21 元。

(3) 迪康电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南宁市西藏路 11 号银河软件科技园信息中心大楼 2、3 层。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电气设备，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迪康电气有限公司总资产 74,251,138.95 元，净资产 29,877,649.08 元，2021 年上半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816,924.19 元，净利润-277.99 元。

(4) 香港长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309.85 万元；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17 号海港城环球金融中心南座 13A/楼 05-15 号房。所处行业：采矿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加工提炼及一般进出口贸易。该公司拥有非洲莫桑比克中部省份的沿海锆钛矿 5004C 矿区采矿权，目前的主要产品为锆中矿和钛精矿。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香港长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3,456,913,067.05 元，所有者权益 3,160,664,768.39 元，2021 年上半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5,004,271.34 元，净利润 131,760,658.68 元。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及政策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电气设备制造行业属于电力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主要环节之一，行业整体需求与宏观经济情况以及社会用电需求密切相关。目前，国内宏观经济承担了较大的下行压力，经济结构调整对部分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不利影响较大，但近年电力行业的发展仍然保持了较高的速度，受到国际金融危机与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影响尚未明确显现，但如果国际经济环境进一步恶化影响到国内实业发展，或国内经济结构发生不利于电力行业的调整，都可能会影响到电力行业以及下游子行业的效益，从而进一步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将加强对宏观经济的研判，及时掌握国家、行业、区域内的有关政策及其变化情况，确保科学决策。

2、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有色金属、稀土永磁材料等原材料，其价格上涨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带来较大的压力。

通过实时跟踪和分析原材料价格走势、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提高材料利用率和工艺水平等成本控制和管理办法，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由于产能过剩、产品低端化加之劳动力成本快速上涨，使得价格与渠道的恶性竞争逐步升级，造成行业整体利润的增长不断下降；同时，跨国公司在继续垄断高端市场的同时，凭借其品牌、研发和资本优势，使市场竞争更趋激烈。

公司将通过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努力提升产品技术水平，控制生产成本，优化销售模式等方式降低市场竞争风险。

4、退市风险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的意见，且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3.2 第（二）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方面，公司积极寻求引入与公司发展相契合的优质资产，丰富公司产业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争取在 2021 年度实现净资产为正；另一方面，公司争取在 2021 年度解决和消除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

5、立案调查风险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黔处罚字[2021]1 号），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6、其他相关风险

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五）条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经公司自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1,425.98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 31,195.24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 45,133 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 11,170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对自查发现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董事会将持续高度重视内控建设，并继续排查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违规事项，若发现该等违规事项，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7、诉讼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 124 起，涉及金额合计 143,054.39 万元，其中尚未结案的案件共 90 起，涉及金额合计 122,347.40 万元。部分诉讼案件执行后将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涉及 659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9,683.05 万元。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资产被查封、冻结风险

因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多项资产被查封，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被查封、冻结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66,489.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2.67%。公司资产被查封、冻结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公司部分逾期债务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等情况，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通过部分偿还、增加担保、展期等方式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尚不排除后续新增资产被查封冻结的情形，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并通过处置非经营性资产、合法贷款等方式全力筹措资金，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 年 1 月 15 日	www. sse. com. cn (公告编号: 2021-003)	2021 年 1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一丁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 年 2 月 26 日	www. sse. com. cn (公告编号: 2021-016)	2021 年 2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刘克洋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 年 5 月 21 日	www. sse. com. cn (公告编号: 2021-046)	2021 年 5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关于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王庆	独立董事	离任
黄巨芳	财务负责人	离任
李一丁	独立董事	选举
刘克洋	董事	选举
马滨岚	财务负责人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王庆先生辞职，李一丁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黄巨芳先生辞职，公司聘任马滨岚女士为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报告期内，补选刘克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纠纷，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其他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在一个月之内解决上市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问题	2019年4月22日起一个月内	是	否	因资金困难，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履行完成。	控股股东将通过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等形式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上市公司的金。
	其他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为消除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银河集团已于2019年7月8日出具《承诺函》，对相关违规问题作出具体解决计划措施如下： 1、关于解决资金占用事项的措施 ①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名义向相关出借人借款的款项全部没有进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账户，上市公司是否应承担还款责任需	2019年7月8日至长期	否	是		

			<p>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控股股东及公司会积极应诉，若确认需要上市公司承担还款责任，控股股东承诺在责任范围内向出借人偿还借款。</p> <p>②控股股东承诺将通过多种方式尽快偿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p> <p>2、解决违规担保事项的措施①关于债权人上海诺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担保因该笔担保所涉及诉讼，上市公司是否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本公司承诺若确认上述担保上市公司需要承担担保责任，本公司在责任范围内尽快解决或为此提供反担保。因担保事项导致公司损失的，由本公司赔偿全部损失。②关于债权人李振涛的担保该笔担保所涉及的诉讼情况为：被执行方与李振涛已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正在执行中。本公司承诺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归还借款，若未能履行执行和解协议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尽快</p>					
--	--	--	--	--	--	--	--	--

			赔偿上市公司全部损失。						
--	--	--	-------------	--	--	--	--	--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金额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余额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17年起	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名义借款、代控股股东偿还债务等	31,069.55	135.16	19.47	31,185.24	31,195.24	以资抵债清偿；其他	/	无法确定
合计	/	/	/	31,069.55	135.16	19.47	31,185.24	31,195.24	/	/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未经过公司的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因资金占用事项涉及诉讼，法院执行了公司部分资产，当期新增资金占用为原有资金占用关联事项。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因银河集团目前资金极度紧张，难以偿还占用资金。控股股东正在积极筹划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占用资金及涉及违规担保的问题。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执行承诺，尽快解决上述违规问题。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有）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CAC 证专字（2021）0385 号）。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对象	与上市公	违规担保	占最近一期	担保类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	占最近一期	预计解除方	预计解除金	预计解除时
------	------	------	-------	-----	-----	-------	-------	-------	-------	-------

	司的关系	金额	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型		末违规担保余额	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式	额	间
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2,050.00	/	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1月21日-2019年1月19日	1,950.00	/	/	/	/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0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5月10日-2019年5月10日	3,230.00	/	/	/	/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5,0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10月24日-2017年11月23日	5,500.00	/	/	/	/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5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0.00	/	/	/	/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4月12日-2018年10月16日	500.00	/	/	/	/
成都考斯特车桥制造有限公司、四川银河汽车集团挂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3,083.00	/	连带责任担保		0.00	/	/	/	/
合计	/	45,133	/	/	/	11,180	/	/	/	/
违规原因			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及进展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尽快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21]014 号）。

一、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如下：

（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天成控股连续两年严重亏损，已资不抵债，大量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量资产被查封，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管理层制定的各种应对措施是否能够落实具有很高的不确定性。我们认为导致对天成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存在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事项之间存在相互影响，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我们无法判断天成控股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本期财务报表是否适当，从而无法对财务报表整体形成审计意见。

（二）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影响

如附注十四、（二）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所述，天成控股与其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实际控制人潘琦以及相关当事人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天成控股、银河集团、潘琦及相关当事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天成控股和银河集团、潘琦及相关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天成控股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天成控股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与商业合理性

天成控股子公司天成信息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退出原有业务，2020 年度代支付兑付资金 977.39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形成其他应收款 977.39 万元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我们无法确认上述业务的交易实质、款项的性质、全额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四）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合理性

如附注五、（十二）所述，天成控股期末持有香港长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城矿业”）17%的股权，账面公允价值 31,201.87 万元。2020 年 6 月 14 日天成控股与非洲长城矿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转让天成控股持有的香港长城矿业 2%的股权，转让价款 2,000.00 万元。与期初数比较，2020 年期末香港长城矿业公允价值波动较大，且天成控股本期处置 2%股权价款与期初及期末公允价值均存在较大的差异。我们无法确认上述股权期末公允价值的合理性、转让业务的商业合理性。

（五）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完整性及坏账计提准确性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成控股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天成控股资金 31,069.55 万元，天成控股对此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我们实施了访谈、函证等程序，查询了控股股东的工商信息、诉讼状况等情况。截止本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进行合理估计，进而无法确定天成控股对此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同时我们也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排除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排查出的资金占用。

（六）对外担保完整性及对应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成控股为其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及关联方借款担保 11,18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已全部进入诉讼程序，天成控股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5,590.00 万元。截止本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天成控股披露的违规担保数额是否完整，可能需要承担的担保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同时，我们也无法判断天成控股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据和依据

（一）关于重要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以天成控股 2020 年度税前亏损总额的 5%计算了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48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关于广泛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的定义，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三个方面：1. 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2. 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3. 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事项（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我们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主要原因。由于天成公司连续两年严重亏损、营业收入大幅下降、资不抵债、大量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量资产被查封的经营状况，管理层制定的各种应对措施是否能够落实具有很高的不确定性。我们认为导致对天成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存在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事项之间存在相互影响，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这些影响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具有广泛性，导致我们无法判断天成控股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本期财务报表是否适当，从而无法对财务报表整体形成审计意见。

依据《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即使发表了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注册会计师也应当在‘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部分说明注意到的、将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所有其他事项及其影响”，我们在“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部分说明了注意到的“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影响”、“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与商业合理性”、“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完整性及坏账计提准确性”以及上年保留意见本年影响仍未消除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完整性及坏账计提准确性”和“对外担保完整性及对应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五个事项。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形成原因及消除所需审计证据

（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天成控股连续两年严重亏损，已资不抵债，大量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量资产被查封，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管理层虽然制定了各种应对措施并进行了披露，但是截止审计报告日未见实施进展或部分已实施措施未见明显成效，管理层制定的应对措施是否能够落实具有很高的不确定性。故我们认为导致对天成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存在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事项之间存在相互影响，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我们无法判断天成控股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本期财务报表是否适当，从而无法对财务报表整体形成审计意见。

拟消除该事项所需的审计证据：天成控股获得资金支持、财务风险得以化解、提升盈利水平等相关管理层应对措施有效的证据。

（二）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影响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天成控股与其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实际控制人潘琦以及相关当事人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天成控股、银河集团、潘琦及相关当事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天成控股和银河集团、潘琦及相关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天成控股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天成控股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拟消除该事项所需的审计证据：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结论。

（三）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与商业合理性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天成控股子公司天成信息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退出原有业务，2020 年度代支付兑付资金 977.39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形成其他应收款 977.39 万元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我们实施了询问管理层、致电银行了解情况、查看相关文件及说明等必要的审计程序。由于银行回单未显示交易对手方信息，公司也未能提供交易对手方相关资料，故我们无法确认上述业务的交易实质、款项的性质、全额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拟消除该事项所需的审计证据：公司先行核查资金兑付去向、明确交易对手方、交易性质以及可回收情况并能提供相关佐证。

（四）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合理性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天成控股期末持有香港长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城矿业”）17%的股权，账面公允价值 31,201.87 万元。2020 年 6 月 14 日天成控

股与非洲长城矿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转让天成控股持有的香港长城矿业 2% 的股权，转让价款 2,000.00 万元。与期初数比较，2020 年期末香港长城矿业公允价值波动较大，且天成控本期处置 2% 股权价款与期初及期末公允价值均存在较大的差异。我们实施了检查转让合同、函证被投资单位、访谈了解转让背景、与评估师进行沟通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但天成控股及评估师均未给我们提供关于前后两年评估方法不一致的合理说明，天成控股也未能合理解释处置价款与期初及期末公允价值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故我们无法确认上述股权期末公允价值的合理性、转让业务的商业合理性。

拟消除该事项所需的审计证据：天成控股先行提供关于评估方法和交易作价的合理说明。

（五）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完整性及坏账计提准确性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成控股财务报告披露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天成控股资金 31,069.55 万元，天成控股对此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我们实施了访谈、函证、查询控股股东工商信息、诉讼状况等必要的审计程序。由于账外借款资金未经过天成控股公司账户，出借人为非金融机构，借款情况未体现在企业信用报告，天成控股关联方资金占用具有一定的隐蔽性。2020 年 7 月 8 日天成控股由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尚待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因而我们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完整性及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进行合理估计，进而无法确定天成控股对此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

拟消除该事项所需的审计证据：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结论。

（六）对外担保完整性及对应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成控股财务报告披露为其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及关联方借款担保 11,18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已全部进入诉讼程序，天成控股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5,590.00 万元。我们实施了访谈公司管理层、函证律师、查询天成控股工商和征信信息及诉讼信息等必要的审计程序。由于担保受益对象均为非金融机构、担保情况未体现在企业信用报告，天成控股违规担保具有一定的隐蔽性。2020 年 7 月 8 日天成控股由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违规担保情况尚待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同时上述涉案担保事项尚未经法院判决或执行完毕，故我们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天成控股披露的违规担保数额是否完整，可能需要承担的担保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

拟消除该事项所需的审计证据：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结论，可能需要承担的担保损失金额尚需法院判决及执行结果。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天成控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净资产正负是否发生变化

由于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因此，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也无法判断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净资产正负发生变化。

五、上期审计报告为非标意见的情况说明

上期我们审计了天成控股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年保留意见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完整性及坏账计提准确性

天成控本期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自查并披露，公司公告显示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期减少 83.52 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31,069.55 万元。我们实施访谈、函证、查询控股股东的工商信息、诉讼状况等必要的审计程序。由于账外借款资金未经过天成控股公司账户，出借人为非金融机构，借款情况未体现在企业信用报告，天成控股关联方资金占用具有一定的隐蔽性。2020 年 7 月 8 日天成控股由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尚待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因而我们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完整性及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进行合理估计，进而无法确定天成控股对此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因此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完整性及坏账计提准确性非标事项在本期仍未消除。

（二）对外担保完整性及对应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

天成控股本期对违规担保情况进行自查并披露，公司公告显示本期期末违规担保余额与上期期末余额一致，余额为 11,180.00 万元。我们实施了访谈公司管理层、函证律师、查询公司工商和征信信息及诉讼信息等必要的审计程序。由于担保受益对象均为非金融机构、担保情况未体现在企业信用报告，天成控股违规担保具有一定的隐蔽性。2020 年 7 月 8 日天成控股由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违规担保情况尚待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同时上述涉案担保事项尚未经法院判决或执行完毕，故我们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天成控股披露的违规担保数额是否完整，可能需要承担的担保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因此对外担保完整性及对应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非标事项在本期仍未消除。

六、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于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我们尊重其独立判断。

1、关于持续性经营

为实现中压各子公司之间的资源、成本以及人员优化，激活主业动力，公司已于 2020 年度整合各子公司并成立中压事业部，聘请行业资深管理专家担任中压事业部负责人，同时梳理、调整中压事业部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已与扬州德云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等合资成立江苏德易迪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充分利用扬州德云公司的市场资源优势，提升公司市场份额；继续督促控股股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和方案解决大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引入资产或现金，优化资产结构，增加流动性资金。

公司经过综合评价认为：虽面临经营困难和风险，但公司能在较长时间内正常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影响

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对存在的信息披露问题进行认真自查和整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与商业合理性

天成控股子公司天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经理办公会决策退出原有业务，2020 年度代支付兑付资金 977.39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形成其他应收款 977.39 万元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关于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合理性

公司聘请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对 2020 年度公司持有的香港长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城”）17%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咨评字[2021]第 01-023 号》报告，香港长城的市场公允价值为 183,540.40 万元。

2020 年，公司面临较大的债务压力及资金压力，为缓解这一状况，加上公司持有的长城股权的特殊的地域局限性（海外），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将公司持有的港长城 2%的股权以略低于市场的价格出售，以换取现金流。

5、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完整性及坏账计提准确性

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公司自查发现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董事会将持续高度重视内控建设，并继续排查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违规事项，若发现该等违规事项，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对于自查发现的相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对相关的金额进行财务处理。

6、关于对外担保完整性及对应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

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公司自查发现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董事会将持续高度重视内控建设，并继续排查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违规事项，若发现该等违规事项，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对于自查发现的相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对相关的金额进行财务处理。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涉及 659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9,683.05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4)、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5)、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9)、于 2020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0)、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1)、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3)、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6)、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9)、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0)、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4)、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4)、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2)。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汇川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贵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贵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	民事诉讼	原告就借款纠纷一案向贵州省遵义市人民法院起诉被	6,686.02	否	原告已将债务转让给周月星。2020年8月28日,公司、长征	已执行完毕,已结	已执行完

	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告, 请求判令贷款提前到期, 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6500 万元及利息 186.02 万元, 原告对被告的抵押、质押物具有优先受偿权。			电力与周月星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 约定将公司名下的两宗土地使用权 (黔 (2017) 遵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16 号、第 0027934 号) 及地上建筑物向法院申请拍卖, 拍卖价款用以优先偿还债权人周月星。	案	毕
湖北紫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荆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求判令: 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650,692 元及利息; 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65.07	否	该案法院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作出一审判决: 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650,692 元及利息; 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已判决	执行中
大连新安越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求判令: 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104,090 元。	10.41	否	该案法院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作出一审判决: 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 91,730 元及利息; 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已判决	执行中
杭州冠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求判令: 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68,543.21 元; 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6.85	否	该案双方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达成和解协议, 履行中。	已和解, 履行中。	履行中
嘉兴市东方万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求判	178.52	否	将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开庭。	未开庭	未开庭

司				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785,161.27 元及利息；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东莞市远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606,172.61 元；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60.52	否	将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开庭。	未开庭	未开庭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实际控制人潘琦以及相关当事人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黔证调查字 2020001 号、黔证调查字 2020002 号、黔证调查字 2020003 号等共计 11 份），因公司、银河集团、潘琦及相关当事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银河集团、潘琦及相关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黔处罚字[2021]1 号），对天成控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银河集团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潘琦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姚国平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王国生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朱洪彬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黄巨芳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马滨岚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周联俊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对陈磊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对江涛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对黄琴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对曹玉生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此外，当事人潘琦、姚国平、王国生、朱洪彬、黄巨芳、马滨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潘琦、姚国平采取 10 年市场禁入措施，对王国生、朱洪彬分别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黄巨芳、马滨岚分别采取 3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目前尚无实质性举措。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偿还完毕等影响诚信的情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0 年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7,500.00 万元。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2021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天成控股	公司本部	银河集团	5,500.00	2017年10月24日	2017年10月24日	2017年11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是	5,500.00	否	是	控股股东
天成控股	公司本部	银河集团	3,230.00	2017年5月10日	2017年5月10日	2019年5月10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是	3,230.00	否	是	控股股东
天成控股	公司本部	银河集团	500.00	2018年4月12日	2018年4月12日	2018年10月16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是	500.00	否	是	控股股东
天成控股	公司本部	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	2017年1月21日	2017年1月21日	2019年1月19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是	1,950.00	否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1,18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383.2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5,563.2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不适用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11,18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1,18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09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	88,603,800	17.40	0	冻结	88,603,8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陆军	5,254,900	15,308,888	3.0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书	-1,395,298	5,114,602	1.0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世伟	428,900	4,418,900	0.87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瑶	962,100	3,948,072	0.78	0	无		境内自然人
金雷	919,000	3,890,000	0.76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波	0	3,607,300	0.71	0	无		境内自然人
谢皓	0	2,681,013	0.53	0	质押	1,005,200	境内自然人
王晟松	-315,100	2,361,617	0.46	0	无		境内自然人
段永州	-418,300	2,346,600	0.4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88,603,800		人民币普通股		88,603,800		
李陆军	15,308,888		人民币普通股		15,308,888		
刘书	5,114,602		人民币普通股		5,114,602		
李世伟	4,418,900		人民币普通股		4,418,900		
李瑶	3,948,072		人民币普通股		3,948,072		
金雷	3,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0,000		
李波	3,607,3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7,300		
谢皓	2,681,013		人民币普通股		2,681,013		
王晟松	2,361,617		人民币普通股		2,361,617		
段永州	2,34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6,6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控股股东银河集团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11,805.66	9,369,608.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636,139.10	32,747,769.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3,845,244.00	67,377,821.75
应收款项融资		1,734,250.00	14,162,729.35
预付款项		20,523,173.41	20,657,558.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513,003.87	11,019,860.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905,764.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428,881.81	71,200,387.88
合同资产		15,417,503.41	15,057,659.9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46,540.44	135,523,630.28
流动资产合计		220,056,541.70	377,117,026.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66,764.55	2,783,890.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2,518,700.00	312,518,7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1,690,000.00	381,6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4,349,080.54
固定资产		33,725,175.18	85,769,628.54
在建工程		45,498.76	45,498.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6,932,961.64	52,842,309.26
开发支出		26,554,436.66	25,009,100.6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2,101.35	259,534.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4,345,638.14	885,267,742.33
资产总计		1,014,402,179.84	1,262,384,768.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002,089.03	139,022,089.0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2,200,000.00
应付账款		196,649,385.31	207,206,838.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967,188.28	8,500,477.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34,434.15	4,760,780.02
应交税费		13,745,014.71	21,577,627.69
其他应付款		321,422,597.36	505,594,319.09
其中：应付利息		130,499,908.99	122,738,252.9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42,843,952.81	367,576,072.01
流动负债合计		1,029,764,661.65	1,256,438,203.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774,884.07	1,774,884.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6,641,311.70	62,888,503.79
递延收益		3,048,591.11	4,799,483.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464,786.88	69,462,871.59

负债合计		1,091,229,448.53	1,325,901,074.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9,204,846.00	509,204,8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7,385,987.81	617,385,987.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7,001,484.05	-187,001,484.0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848,279.75	22,848,279.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38,893,213.13	-1,025,582,25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455,583.62	-63,144,621.01
少数股东权益		-371,685.07	-371,685.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827,268.69	-63,516,306.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14,402,179.84	1,262,384,768.88

公司负责人：高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滨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4,047.49	301,625.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636,139.10	32,747,769.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75,087.05	1,075,087.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96,262.64	2,396,262.64
其他应收款		55,992,977.60	50,799,776.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905,764.29	
存货		1,631,546.56	1,147,706.5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72,520.55	132,661,869.52
流动资产合计		89,008,580.99	221,130,097.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1,109,715.73	221,236,841.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2,518,700.00	312,518,7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1,690,000.00	381,6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4,349,080.54
固定资产		533,895.52	48,847,660.5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61,795.31	14,215,619.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90,257.96	9,690,257.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6,304,364.52	1,012,548,159.83
资产总计		1,015,312,945.51	1,233,678,257.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619,744.53	45,619,744.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888,861.03	31,577,839.5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534,505.80	1,645,934.35
应交税费		9,767,239.37	15,651,040.55
其他应付款		298,629,459.91	459,954,315.65
其中：应付利息		95,559,677.82	82,435,803.0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42,547,809.60	366,514,572.70
流动负债合计		726,987,620.24	920,963,447.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774,884.07	1,774,884.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6,337,487.73	62,584,679.82
递延收益		1,767,491.11	3,518,383.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879,862.91	67,877,947.62

负债合计		786,867,483.15	988,841,394.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9,204,846.00	509,204,8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9,204,686.95	629,204,686.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7,001,484.05	-187,001,484.0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848,279.75	22,848,279.75
未分配利润		-745,810,866.29	-729,419,466.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8,445,462.36	244,836,862.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15,312,945.51	1,233,678,257.22

公司负责人：高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滨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琴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473,198.86	79,549,196.26
其中：营业收入		47,473,198.86	79,549,196.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0,870,551.65	124,282,134.18
其中：营业成本		43,170,732.05	69,727,269.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12,854.14	1,849,695.64
销售费用		2,772,336.87	4,354,707.92
管理费用		14,876,245.85	16,928,553.43
研发费用		1,693,662.57	84,873.37
财务费用		37,344,720.17	31,337,034.65
其中：利息费用		37,383,014.49	31,301,207.47
利息收入		15,855.04	48,539.76
加：其他收益		14,177,999.80	3,260,708.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77,518.43	-1,828,381.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217,125.76	-1,828,381.49

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07.05	-295,195.7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3,319.90	-5,113,354.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70,587.30	-4,789,975.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19,067.66	21,385.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11,867.05	-53,477,751.18
加：营业外收入		35,930.01	
减：营业外支出		3,230,402.81	148,406.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06,339.85	-53,626,157.92
减：所得税费用		4,622.76	4,794.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10,962.61	-53,630,952.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10,962.61	-53,630,952.0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10,962.61	-53,630,952.0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310,962.61	-53,630,952.0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10,962.61	-53,630,952.0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1	-0.105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1	-0.1053

公司负责人：高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滨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琴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09,523.82
减：营业成本			2,379,597.84
税金及附加		421,513.84	1,492,155.6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303,791.32	7,755,397.5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9,428,543.83	19,813,247.27
其中：利息费用		29,426,393.83	19,784,408.46
利息收入		67.61	2,435.86
加：其他收益		7,258,381.44	1,530,518.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77,518.43	-1,867,181.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7,125.76	-1,867,181.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3,319.90	-5,113,354.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3,343.09	731,885.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78,834.98	1,456.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63,447.09	-32,347,551.5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227,952.82	80,530.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91,399.91	-32,428,082.5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91,399.91	-32,428,082.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91,399.91	-32,428,082.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91,399.91	-32,428,082.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高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滨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872,995.38	69,712,581.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			

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4,635.76	2,405,849.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8,696.20	16,816,02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56,327.34	88,934,458.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74,947.93	53,126,776.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94,582.97	15,987,31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8,305.03	3,691,765.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14,443.98	21,895,46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92,279.91	94,701,31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5,952.57	-5,766,859.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31,027.26	52,07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31,027.26	52,07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2,463.99	421,52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2,463.99	421,52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8,563.27	-369,44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78,000.00	6,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8,000.00	6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40,000.00	4,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754.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40,000.00	5,239,754.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2,000.00	1,360,245.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78.99	1,677.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3,968.29	-4,774,378.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9,129.53	6,375,208.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5,161.24	1,600,829.80

公司负责人：高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滨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191.85	13,878,23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1,191.85	13,878,23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8,103.73	2,579,15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5,753.30	15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6,527.04	5,192,00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0,384.07	7,921,15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6,429,192.22	5,957,076.83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31,027.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31,027.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	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00.00	2,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1,027.26	-2,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6,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930.35	3,578,513.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4,930.35	10,178,513.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50,000.00	4,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5,289.49	10,963,466.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55,289.49	15,563,46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0,359.14	-5,384,953.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5.90	570,123.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10.26	37,983.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86.16	608,106.79

公司负责人：高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滨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9,204,846.00				617,385,987.81		-187,001,484.05	22,848,279.75		-1,025,582,250.52		-63,144,621.01	-371,685.07	-63,516,306.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9,204,846.00				617,385,987.81		-187,001,484.05	22,848,279.75		-1,025,582,250.52		-63,144,621.01	-371,685.07	-63,516,306.08

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9,204,846.00				617,385,987.81	-187,001,484.05	22,848,279.75		-1,038,893,213.13		-76,455,583.62		-371,685.07		-76,827,268.69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9,204,846.00				617,385,987.81		9,478,608.74	22,848,279.75		-791,551,548.20		367,366,174.10		-371,688.26	366,994,485.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9,204,846.00			617,385,987.81		9,478,608.74		22,848,279.75		-791,551,548.20		367,366,174.10	-371,688.26	366,994,485.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630,952.01		-53,630,952.01		-53,630,952.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630,952.01		-53,630,952.01		-53,630,952.01
（二）所														

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														

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	509,204,846			617,385,987		9,478,608		22,848,279		-845,182,500		313,735,222	-371,688	313,363,533

本期期末余额	.00			.81		.74		.75		.21		.09	.26	.83
--------	-----	--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高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滨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琴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9,204,846.00				629,204,686.95		-187,001,484.05		22,848,279.75	-729,419,466.38	244,836,862.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9,204,846.00				629,204,686.95		-187,001,484.05		22,848,279.75	-729,419,466.38	244,836,862.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91,399.91	-16,391,399.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391,399.91	-16,391,399.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9,204,846.00				629,204,686.95		-187,001,484.05		22,848,279.75		-745,810,866.29	228,445,462.36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9,204,846				629,204,686.95		9,478,608.74		22,848,279.75	-629,201,306.06	541,535,11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9,204,846				629,204,686.95		9,478,608.74		22,848,279.75	-629,201,306.06	541,535,115.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428,082.56	-32,428,082.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428,082.56	-32,428,082.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9,204,846			629,204,686.95		9,478,608.74	22,848,279.75	-661,629,388.62	509,107,032.82	

公司负责人：高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滨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琴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 1 号

总部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 1 号

营业期限：1997-11-13 至无固定期限

股本：人民币 509,204,846.00 元

法定代表人：高健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高、中、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电气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精密模具、机械加工。矿产品开采、加工（在取得许可或资质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网络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石油天然气项目投资、新能源产业投资、销售及售后服务；对外投资；提供金融、商业信息咨询。

(三) 公司历史沿革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贵州长征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而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94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495 号文批准，于 1997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并于同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长征电器”，股票代码“600112”。

2002 年 7 月 9 日，为理顺产权关系，经财政部的财企[2002]269 号《财政部关于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批准，贵州长征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发行人 12,000 万股国家股中的 8,460.296 万股划转给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460.296 万股，占总股本的 49.19%，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4 年 5 月 24 日，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更名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下同）4644 万股及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公司 3,816.296 万股，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和第二大股东。

2013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名称由“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起，股票简称“长征电气”变更为“天成控股”，公司 A 股证券代码不变，仍为“600112”。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国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号为 520000000037463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国生。

因王国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朱洪彬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公司社会统一组织代码为 91520000214796622C，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朱洪彬。

因朱洪彬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高健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公司社会统一组织代码为 91520000214796622C，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高健。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江苏银河长征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遵义市通程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贵州博毫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遵义市恒生矿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天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买付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4.00	74.00
遵义汇万银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遵义市裕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遵义万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遵义万鸿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上半年，由于受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诉讼仲裁、资产查封等多种负面因素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各项融资渠道受到限制，经营性现金流持续紧张。在面临多重困难下，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公司坚持降本增效，通过内部挖潜降成本，缩减人员，加强和完善预算管理等工作，进一步降低经营成本。2021 年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调整市场战略，确定环网柜（环网箱）、断路器为主推产品，采取直销为主，结合 OEM、代理销售等方式提高销售收入；精简冗员，优化生产组织，努力降低人力成本；加强集中采购管理制度，降低原材料成本；实施主材集中套裁，提高材料综合利用率；优化产品结构，降低制造成本；加强生产管理，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和成品率。

通过引进行业高端管理人才，优化内部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中压事业部管理力量。

通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加强研发团队力量，加快中铁 27.5KV 铁道牵引变电站用固体绝缘开关设备、中车开关设备、新固体绝缘环网柜、小型化箱变、国网定制化环网柜等研究开发、试验试制和产业化步伐，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谋求成立合资公司，充分利用好市场资源优势，提升公司市场份额。

通过多种方式加强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催收力度，以缓解资金压力保持公司正常运营。

以公司相关的产品技术和品牌加快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的同时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海外市场占有率，继续在一带一路埃塞俄比亚市场的基础上再取得国际业务的突破。同时利用自身的品牌影响力和优良的产品质量，保证销售收入的稳步增加及提升良好的市场占有率。

关于公司现有的逾期债务，公司将通过继续处置非经营性资产等方式降低公司债务。

未来几年公司将围绕盘活存量资产、增加资产流动性、化解财务风险、加大对盈利业务投资的发展思路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如下：1、鉴于中压电气产品的市场需求近年一直保持增长，市场需求规模较大，公司将加大对中压板块业务的投入，注重提升中压产品的核心竞争能力，提

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销售规模和利润规模；2、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拟以核心骨干增资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的方式，增加融资渠道，解决流动资金，同时利益捆绑，激发员工的积极能动性，增强员工的主人翁意识，主动参与生产经营管理；3、督促参股公司香港长城、贵银金租的业务发展与提升，按公司章程进行分红，获取更好的投资收益，增加公司经营现金流。4、公司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在解决问题的同时亦将寻求引入优质资产，进一步拓展公司发展空间、提高综合竞争实力，有效提升资产规模、现金流和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有信心、有能力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具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 至 45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描述及本节之“（十五）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除外。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或业务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

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

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7、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单项计提组合 2 和组合 3 之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应收政府部门款项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 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4 年（含 4 年）	40
4-5 年（含 5 年）	60
5 年以上	80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对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参考本章节附注 10. 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组合 1 (押金、保证金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组合 2 (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应收政府部门款项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组合 4 (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除以上外的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押金、保证金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4 (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 1 (押金、保证金组合) 和组合 2 (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依据预计收回时间及资金时间价值确定;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 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 4 (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
1-2 年 (含 2 年)	70
2-3 年 (含 3 年)	90
3 年以上	100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 在途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和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等种类。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 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 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参考本章节附注 10. 金融工具。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考本章节附注 10. 金融工具及附注 12. 应收账款。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1）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2）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3）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

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

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5	3.17-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4	5	9.50-6.7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

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 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 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如为衍生工具, 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 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 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 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 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 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 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 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 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 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 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五项条件的,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确认收入: 一是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是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是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是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 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并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经取得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主要包括环网柜、断路器、C-GIS 充气开关柜、紧凑型智能台（箱）变销售收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接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按以下两种方式确认商品销售收入：（1）内销方式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2）出口方式下，公司在完成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从事的电力工程业务，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不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在工程项目完工并验收后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相关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期限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4、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一) 终止经营及持有待售

1、终止经营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标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1) 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3)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3、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二)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

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13%、6%
消费税	按应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
营业税	按应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5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15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15
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045000031, 有效期三年。根据税法规定, 2020-2022 年度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公司下属子公司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原名: 贵州长征中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获得遵义市汇川区国家税务局对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核确认表的批复, 同意该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 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832006909, 有效期三年。根据税法规定, 2018-2021 年度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公司下属迪康电气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045000080, 有效期三年。根据税法规定, 2020-2022 年度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2,769.53	63,542.62
银行存款	7,947,205.49	7,964,044.57
其他货币资金	1,341,830.64	1,342,021.19
合计	9,411,805.66	9,369,608.38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636,139.10	32,747,769.50
其中:		
西仪股份-本金	55,657,061.81	73,331,505.64
西仪股份-公允价值变动	-33,020,922.71	-40,583,736.1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2,636,139.10	32,747,769.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8,882,677.16
1 至 2 年	10,570,949.98
2 至 3 年	4,217,953.0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716,077.38
4 至 5 年	2,408,969.49
5 年以上	22,419,962.21
合计	91,216,589.2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793,716.86	14.03	12,793,716.86	100.00		12,793,716.86	13.45	12,793,716.86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422,872.42	85.97	14,577,628.42	18.59	63,845,244.00	82,295,162.33	86.55	14,917,340.58	18.13	67,377,821.75
其中:										
合计	91,216,589.28	/	27,371,345.28	/	63,845,244.00	95,088,879.19	100.00	27,711,057.44		67,377,821.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大连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1,440,898.30	1,440,898.3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小金额汇总	11,352,818.56	11,352,818.5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793,716.86	12,793,716.86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无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8,882,677.16	2,444,133.87	5
1-2年	10,570,949.98	1,057,095.00	10
2-3年	4,217,953.06	843,590.62	20
3-4年	2,716,077.38	1,086,430.95	40
4-5年	2,408,969.49	1,445,381.70	60
5年以上	9,626,245.35	7,700,996.28	80
合计	78,422,872.42	14,577,628.4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27,711,057.44		339,712.16			27,371,345.28
合计	27,711,057.44		339,712.16			27,371,345.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2,260,403.39	13.44%	613,020.17
扬州易斯通电气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7,274,157.34	7.97%	363,707.87
江苏其厚智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372,704.34	6.99%	318,635.22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惠鑫云计算数据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6,215,676.75	6.81%	621,567.68
上海平高天灵开关有限公司	3,466,140.54	3.80%	173,307.03
合计	35,589,082.36	39.01%	2,090,237.9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734,250.00	14,162,729.35
合计	1,734,250.00	14,162,729.3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14,162,729.35	1,484,250.00	13,912,729.35	1,734,250.00
合计	14,162,729.35	1,484,250.00	13,912,729.35	1,734,250.0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676,817.44	42.29	10,261,523.28	49.68
1 至 2 年	4,856,792.31	23.66	3,964,642.91	19.19
2 至 3 年	6,931,277.99	33.77	6,373,106.83	30.85
3 年以上	58,285.67	0.28	58,285.67	0.28
合计	20,523,173.41	100.00	20,657,558.6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时间	原因
遵义铭诚商贸有限公司	2,084,664.51	2017-2018 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常州市兰迪电器有限公司	1,346,820.57	2018-2019 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宁夏新科长征电仪设备有限公司	1,196,262.64	2018-2019 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4,627,747.72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无锡立成电器有限公司	5,792,829.45	28.23
遵义铭诚商贸有限公司	2,084,664.51	10.16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772,465.75	8.64
常州市兰迪电器有限公司	1,658,502.17	8.08
宁夏新科长征电仪设备有限公司	1,196,262.64	5.83

合计	12,504,724.52	60.94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905,764.29	
其他应收款	12,607,239.58	11,019,860.81
合计	15,513,003.87	11,019,860.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香港长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905,764.29	
合计	2,905,764.29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376,104.67
1 至 2 年	227,524,121.03
2 至 3 年	7,356,397.0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1,641,128.37
4 至 5 年	57,634,742.06
5 年以上	61,116,421.45
合计	476,648,914.6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436,039,910.95	447,547,890.63
个人往来	40,609,003.72	30,867,594.24
合计	476,648,914.67	478,415,484.8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62,614,670.08	404,780,953.98	467,395,624.06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356,572.00		3,356,572.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6,710,520.97	6,710,520.97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65,971,242.08	398,070,433.01	464,041,675.0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467,395,624.06	3,356,572.00		6,710,520.97		464,041,675.09
合计	467,395,624.06	3,356,572.00		6,710,520.97		464,041,675.0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	311,652,471.08	1-2年, 3-4年	65.38	311,652,471.08
新华金控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45,000,000.00	1-2年	9.44	45,000,000.00
南京天之路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00,000.00	3-4年	2.52	12,000,000.00
刘小和	股权转让款	8,000,000.00	5年以上	1.68	8,000,000.00
长征电器八厂	往来款	7,704,328.19	1-2年, 3-4年	1.62	7,704,328.19
合计	/	384,356,799.27	/	80.64	384,356,799.27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474,725.54	2,925,240.03	32,549,485.51	35,617,458.19	3,340,599.38	32,276,858.81
在产品	10,227,388.66	813,752.82	9,413,635.84	21,633,023.34	4,335,524.14	17,297,499.20
库存商品	31,659,188.13	8,193,427.67	23,465,760.46	29,797,192.94	8,194,864.69	21,602,328.25
周转材料				23,701.62		23,701.62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77,361,302.33	11,932,420.52	65,428,881.81	87,071,376.09	15,870,988.21	71,200,387.8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340,599.38			415,359.35		2,925,240.03
在产品	4,335,524.14			3,521,771.32		813,752.82
库存商品	8,194,864.69			1,437.02		8,193,427.6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5,870,988.21			3,938,567.69		11,932,420.5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质保金	17,000,716.30	1,583,212.89	15,417,503.41	16,687,145.33	1,629,485.42	15,057,659.91
合计	17,000,716.30	1,583,212.89	15,417,503.41	16,687,145.33	1,629,485.42	15,057,659.9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增值税留抵税额	574,019.89	2,861,760.76
司法处置资产相关对价	4,972,520.55	132,661,869.52
合计	5,546,540.44	135,523,630.28

其他说明：

无

13、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	2,783,890.31			-217,125.76					2,566,764.55	
小计	2,783,890.31			-217,125.76					2,566,764.55	
合计	2,783,890.31			-217,125.76					2,566,764.55	

其他说明

无

1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贵州长征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贵州泰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上海双威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30,000.00	6,030,000.00
香港长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12,018,700.00	312,018,700.00
减值准备：		
贵州泰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上海双威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30,000.00	-6,030,000.00
合计	312,518,700.00	312,518,7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81,690,000.00	381,690,000.00
合计	381,690,000.00	381,690,000.00

其他说明：

无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866,812.85			30,866,812.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0,866,812.85			30,866,812.85
(1) 处置	30,866,812.85			30,866,812.85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517,732.31			6,517,73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512,206.98			512,206.98
(1) 计提或摊销	512,206.98			512,206.98
3. 本期减少金额	7,029,939.29			7,029,939.29
(1) 处置	7,029,939.29			7,029,939.29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24,349,080.54			24,349,080.5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3,725,175.18	85,769,628.5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3,725,175.18	85,769,628.54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9,180,248.58	70,085,917.87	4,749,734.60	10,022,663.57	194,038,564.62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55,404.54	0.00	83,581.18	138,985.72
(1) 购置	0.00	55,404.54	0.00	83,581.18	138,985.7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6,099,426.28	6,084,893.40	0.00	2,203,665.48	84,387,985.16
(1) 处置或报废	76,099,426.28	6,084,893.40	0.00	2,203,665.48	84,387,985.16
4. 期末余额	33,080,822.30	64,056,429.01	4,749,734.60	7,902,579.27	109,789,565.1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5,552,419.98	53,419,983.82	3,958,620.07	8,752,616.62	91,683,640.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1,794.92	2,306,652.24	39,134.52	111,242.88	3,708,824.56
(1) 计提	1,251,794.92	2,306,652.24	39,134.52	111,242.88	3,708,824.56
3. 本期减少金额	18,074,538.34	5,425,293.25	128,218.20	1,693,580.91	25,321,630.70
(1) 处置或报废	18,074,538.34	5,425,293.25	128,218.20	1,693,580.91	25,321,630.70
4. 期末余额	8,729,676.56	50,301,342.81	3,869,536.39	7,170,278.59	70,070,834.3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6,585,295.59	0.00	0.00	0.00	16,585,295.59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0,591,739.94	0.00	0.00	0.00	10,591,739.94
(1) 处置 或报废	10,591,739.94	0.00	0.00	0.00	10,591,739.94
4. 期末余额	5,993,555.65	0.00	0.00	0.00	5,993,555.6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8,357,590.09	13,755,086.20	880,198.21	732,300.68	33,725,175.18
2. 期初账面 价值	67,042,533.01	16,665,934.05	791,114.53	1,270,046.95	85,769,628.5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1、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5,498.76	45,498.76
工程物资		
合计	45,498.76	45,498.76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苏长征风电基建项目	23,438,358.00	23,438,358.00		23,438,358.00	23,438,358.00	
环网柜流水线	441,318.06	419,252.16	22,065.90	441,318.06	419,252.16	22,065.90
低压柜工作台	23,432.86		23,432.86	23,432.86		23,432.86
合计	23,903,108.92	23,857,610.16	45,498.76	23,903,108.92	23,857,610.16	45,498.7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探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563,916.00	132,435,808.25	4,736,083.93	236,418,713.73	42,361,100.00	453,515,621.91

2			23,893.81			23,893.81
.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3,893.81			23,893.8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6,507,698.00	1,552,379.67				18,060,077.67
1) 处置	16,507,698.00	1,552,379.67				18,060,077.67
4. 期末余额	21,056,218.00	130,883,428.58	4,759,977.74	236,418,713.73	42,361,100.00	435,479,438.0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841,244.59	73,920,548.13	2,862,561.65			84,624,354.37
2. 本期增加金额	354,770.24	2,090,813.96	215,073.72			2,660,657.92
1) 计提	354,770.24	2,090,813.96	215,073.72			2,660,657.92
3. 本期减少金额	3,235,114.49	1,552,552.63	-172.96			4,787,494.16
1) 处置	3,235,114.49	1,552,552.63	-172.96			4,787,494.16
4	4,960,900.	74,458,809.	3,077,808.			82,497,518.

. 期 末余 额	34	46	33			13
三、 减值 准备						
1 . 期 初余 额		37,123,468. 18	145,676.37	236,418,713 .73	42,361,100 .00	316,048,958 .28
2 . 本 期增 加金 额						
1) 计 提						
3 . 本 期减 少金 额						
1) 处 置						
4. 期 末余 额		37,123,468. 18	145,676.37	236,418,713 .73	42,361,100 .00	316,048,958 .28
四、 账面 价值						
1. 期 末账 面价 值	16,095,317 .66	19,301,150. 94	1,536,493. 04			36,932,961. 64
2. 期 初账 面价 值	29,722,671 .41	21,391,791. 94	1,727,845. 91			52,842,309. 2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固体绝缘环网柜	1,750,000.00					1,750,000.00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环网柜	13,253,549.31	320,674.69				13,574,224.00
环保气体绝缘环网柜 HXGN	3,026,921.99	387,957.94				3,414,879.93
环网箱		519,914.26				519,914.26
固体绝缘高压电气箱	1,250,000.00					1,250,000.00
铁路牵引开关设备	1,040,316.52					1,040,316.52
户外智能变电站 WZB	459,683.48					459,683.48
C-GIS40.5/2500-31.5	3,026,274.03					3,026,274.03
高铁牵引固体绝缘断路器 (RSIS24-27.5KV)	669,969.53					669,969.53
小型化智能预装式变电站	334,600.76	316,789.15				651,389.91
系统平台建设	197,785.00					197,785.00
合计	25,009,100.62	1,545,336.04				26,554,436.66

其他说明：
无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遵义市通程矿业有限公司	7,555,525.69			7,555,525.69
买付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36,850.37			1,236,850.37
合计	8,792,376.06			8,792,376.0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遵义市通程矿业有限公司	7,555,525.69			7,555,525.69
买付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36,850.37			1,236,850.37
合计	8,792,376.06			8,792,376.06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中曼空调安装费	70,796.45		11,799.42		58,997.03
地坪施工费	188,737.85		31,456.32		157,281.53
厂房租赁费		946,218.30	946,218.30		
厂房改造		104,533.95	8,711.16		95,822.79
合计	259,534.30	1,050,752.25	998,185.20		312,101.35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6,197,437.40	6,197,437.40	

2022	10,319,961.24	10,319,961.24	
2023	5,984,248.44	5,984,248.44	
2024	36,096,412.90	36,096,412.90	
2025	102,160,345.01	102,160,345.01	
合计	160,758,404.99	160,758,404.9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920,000.00	20,94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78,121,843.59	78,121,843.59
信用借款		
保证+抵押	39,960,245.44	39,960,245.44
合计	139,002,089.03	139,022,089.0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139,002,089.03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国海证券	20,920,000.00	9.00	2018/12/31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9,550,000.00	15.00	2018/7/5	24.00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9,960,245.44	6.175	2019/10/25	9.2625
桂林银行北海分行	3,872,099.06	18.25	2019/7/18	18.25
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4,699,744.53		2018/10/31	
合计	139,002,089.03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2,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000,000.00	2,2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96,649,385.31	207,206,838.50
合计	196,649,385.31	207,206,838.5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 1	10,225,153.90	循环流动付款
客户 2	3,928,336.12	循环流动付款
客户 3	2,488,774.28	循环流动付款
客户 4	2,389,037.31	循环流动付款
客户 5	2,280,000.00	循环流动付款
合计	21,311,301.6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11,967,188.28	8,500,477.03
合计	11,967,188.28	8,500,477.0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97,798.98	13,173,421.86	14,713,582.99	1,857,637.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0,490.22	2,310,503.28	1,794,197.20	1,276,796.30
三、辞退福利	602,490.82	374,496.29	976,987.1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760,780.02	15,858,421.43	17,484,767.30	3,134,434.1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53,179.80	10,630,336.71	12,257,660.11	1,125,856.40
二、职工福利费	3,820.00	653,694.05	656,514.05	1,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55,133.77	957,604.89	939,969.89	72,768.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126.76	916,330.15	899,866.53	65,590.38
工伤保险费	4,871.97	40,245.86	39,925.76	5,192.07
生育保险费	1,135.04	1,028.88	177.60	1,986.32
四、住房公积金	108,620.67	715,667.91	684,400.00	139,888.5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7,044.74	216,118.30	175,038.94	518,124.1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397,798.98	13,173,421.86	14,713,582.99	1,857,637.8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46,449.88	2,255,030.60	1,749,387.74	1,252,092.74
2、失业保险费	14,040.34	55,472.68	44,809.46	24,703.5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60,490.22	2,310,503.28	1,794,197.20	1,276,796.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520,038.28	11,759,678.74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163,450.57	1,163,467.92
个人所得税	52,361.47	49,953.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1,674.10	804,910.12
教育费附加	120,717.33	344,961.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690.63	227,186.63
房产税	3,226,435.03	3,744,296.92
印花税	29,087.30	89,720.54
土地使用税	3,273,560.00	3,393,451.58
合计	13,745,014.71	21,577,627.69

其他说明：

无

40、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30,499,908.99	122,738,252.9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0,922,688.37	382,856,066.16
合计	321,422,597.36	505,594,319.09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5,813,401.74	35,938,529.68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4,686,507.25	86,799,723.25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30,499,908.99	122,738,252.9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已逾期未支付。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	150,050,416.02	277,235,475.95
个人往来	40,872,272.35	105,620,590.21
合计	190,922,688.37	382,856,066.1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合计 51,592,328.24 元，尚未支付。

41、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已逾期的长期借款	342,547,809.60	366,514,572.70

待转销项税	296,143.21	1,061,499.31
合计	342,843,952.81	367,576,072.0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5、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774,884.07	1,774,884.07
合计	1,774,884.07	1,774,884.07

其他说明：
无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挖潜改造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	1,574,884.07			1,574,884.07	
合计	1,774,884.07			1,774,884.07	/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55,900,000.00	55,900,000.00	替控股股东担保预计产生损失
未决诉讼	6,684,679.82	437,487.73	对未决诉讼事项预计的损失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303,823.97	303,823.97	未出资的联营企业亏损
合计	62,888,503.79	56,641,311.7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799,483.73		1,750,892.62	3,048,591.11	与资产相关补助

合计	4,799,483.73		1,750,892.62	3,048,591.11	/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异地搬 迁扩能 技改项 目资金	3,518,383.73			1,750,892.62		1,767,491.11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 业提升 国际化 经营能 力项目	1,161,100.00					1,161,100.00	与资产相关
GLX24-V 智能环 网柜保 护装置 及软件 的产业 化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799,483.73			1,750,892.62		3,048,591.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2、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 数	509,204,846.00						509,204,846.00

其他说明：

无

53、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2,781,239.31			372,781,239.31
其他资本公积	244,604,748.50			244,604,748.50
合计	617,385,987.81			617,385,987.8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5、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7,001,484.05							-187,001,484.0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7,001,484.05							-187,001,484.0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7,001,484.05							-187,001,484.0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7、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8、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848,279.75			22,848,279.7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2,848,279.75		22,848,279.7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5,582,250.52	-791,551,548.2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5,582,250.52	-791,551,548.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10,962.61	-195,503,958.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38,526,744.2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8,893,213.13	-1,025,582,250.52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816,046.50	40,862,662.22	74,973,040.49	66,810,417.42
其他业务	2,657,152.36	2,308,069.83	4,576,155.77	2,916,851.75
合计	47,473,198.86	43,170,732.05	79,549,196.26	69,727,269.1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1、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7,423.78	202,273.85
教育费附加	114,324.87	86,688.80
资源税		
房产税	248,988.73	872,077.65
土地使用税	177,015.99	620,078.00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28,884.19	10,784.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6,216.58	57,792.54
合计	1,012,854.14	1,849,695.64

其他说明：

无

62、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客服、展览	88,046.49	860,613.52
职工薪酬	1,700,746.49	2,851,954.02
差旅及会议费	110,439.34	70,701.71
办公费	115,954.43	205,496.22
业务招待费	198,937.54	85,780.51
保险费	14,973.03	65,238.28
业务费		
其他	543,239.55	214,923.66
合计	2,772,336.87	4,354,707.92

其他说明：

无

63、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57,318.25	6,175,556.63
业务招待费	329,346.71	377,810.82
折旧	1,341,262.61	2,722,194.48
办公费	562,168.92	590,308.64

保险费	35,566.02	35,706.15
差旅及会议费	241,860.11	458,001.19
运杂费	103,551.58	43,108.07
低值易耗品摊销		3,103.01
税金		
中介费	2,507,502.47	2,130,684.93
无形资产及长期摊销费	2,628,423.54	3,714,213.27
修理费	82,578.00	42,059.18
租赁费	222,328.46	100,000.00
水电费	269,898.61	230,250.31
劳动保护费		103,912.38
清洁排污费		
其他	194,440.57	201,644.37
合计	14,876,245.85	16,928,553.43

其他说明：
无

64、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04,474.44	75,823.37
材料耗用	465,789.50	
外部测试等	274,559.84	1,500.00
其他	248,838.79	7,550.00
合计	1,693,662.57	84,873.37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7,398,869.53	31,301,207.47
减：利息收入	-15,855.04	-48,539.76
其他	-38,294.32	84,366.94
合计	37,344,720.17	31,337,034.65

其他说明：
无

66、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财政专项补助	173,569.66	1,774,189.00
异地搬迁扩能技改补助摊销	1,750,892.62	1,486,519.28
债务重组利得	12,253,537.52	
合计	14,177,999.80	3,260,708.28

其他说明：

无

6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7,125.76	-1,828,381.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4,905,764.29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11,120.1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23,177,518.43	-1,828,381.49

其他说明：

无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23,319.90	-5,113,354.2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2,923,319.90	-5,113,354.27

其他说明：

无

70、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9,712.16	-3,357,103.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56,572.00	8,147,078.5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6,272.54	
合计	2,970,587.30	4,789,975.12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1,819,067.66	21,385.04
合计	11,819,067.66	21,385.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3、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35,930.01		35,930.01
合计	35,930.01		35,93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3,230,402.81	148,406.74	3,230,402.81
合计	3,230,402.81	148,406.74	3,230,402.81

其他说明：
 无

7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22.76	4,794.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4,622.76	4,794.0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306,339.8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22.7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4,622.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6。

7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5,854.56	44,557.01
往来款项	1,987,141.64	16,694,794.31
政府补助	175,700.00	76,676.57
合计	2,178,696.20	16,816,027.8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5,091,633.75	4,330,833.64
销售费用	99,295.75	899,701.70
往来款项	7,403,514.48	16,664,926.33
投标保证金	220,000.00	
合计	12,814,443.98	21,895,461.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310,962.61	-53,630,952.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70,587.30	4,789,975.12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08,824.56	5,323,845.45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660,657.92	3,714,213.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385.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19,067.66	-21,385.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16.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23,319.90	5,113,354.2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398,869.53	31,328,639.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177,518.43	1,828,38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71,506.07	-1,643,023.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042,556.22	-70,226,632.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805,447.37	74,568,250.07
其他	-5,599,278.00	-6,933,62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5,952.57	-5,766,859.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35,161.24	1,600,829.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29,129.53	6,375,208.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3,968.29	-4,774,378.7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135,161.24	4,229,129.53
其中：库存现金	122,769.53	63,542.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12,391.71	3,996,997.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6,080.0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5,161.24	4,229,129.5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276,644.42	保证金及冻结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8,235,995.43	抵押借款、冻结
无形资产	16,095,317.66	抵押借款、冻结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1,690,000.00	冻结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636,139.10	质押借款、冻结
合计	444,934,096.61	/

其他说明：

无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241.01	6.4601	66,157.94
欧元	11,338.00	7.6862	87,146.14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3、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	遵义市武汉路临 1 号	电力设备制造、销售	100.00		设立取得
江苏银河长征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响水	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	电力设备制造、销售	100.00		设立取得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广西北海	北海市西藏路银河软件科技园专家创业 1 号楼三楼	电力设备制造、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广西北海	北海市西藏路 11 号银河软件科技园信息中心大楼 2、3 层	电力设备制造、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遵义市通程矿业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	遵义市红花岗区金鼎镇莲池村	矿产品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贵州博毫矿业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	遵义县毛石镇人民政府 2 号办公楼三楼.	矿产品开采、开发利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遵义市恒生矿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遵义	遵义市中华北路天安花园 4 幢 d6-6	矿产品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遵义市裕丰矿业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	遵义市红花岗区延安路 447 号	矿产品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1 号贵阳互联网金融产业园 309-106 室	互联网金融	100.00		设立取得
买付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三路 63 号	租赁业	7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司		307 室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高新区横三路高新区管委会大厦	电力设备制造、销售		100.00	设立取得
遵义汇万银置业有限公司	遵义	遵义市武汉路临 1 号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取得
遵义志能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遵义	遵义市武汉路临 1 号	批发业		100.00	设立取得
遵义志威贸易有限公司	遵义	遵义市武汉路临 1 号	批发业		100.00	设立取得
遵义万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遵义	遵义市武汉路临 1 号	批发业	97.00	3.00	设立取得
遵义万鸿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遵义	遵义市武汉路临 1 号	批发业	99.00	1.00	设立取得
遵义市捷亚商贸有限公司	遵义	遵义市武汉路临 1 号	批发业		100.00	设立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射阳	射阳县中兴桥东(新洋农场场部内)	汽车配件制造、销售	41.70		权益法
江苏银征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	镇江市扬中市新坝镇联合村 68 号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	XX 公司	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	XX 公司
流动资产	6,139,644.92		6,658,716.50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439,455.26		3,062,172.02	
非流动资产	15,665.76		17,279.46	
资产合计	6,155,310.68		6,675,995.96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155,310.68		6,675,995.9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 额	2,566,764.55		2,783,890.3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 价值	2,566,764.55		2,783,890.31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 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264,060.07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520,685.28		-4,477,654.3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20,685.28		-4,477,654.3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 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除子公司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的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且占总体销售规模比例较低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公司对外汇变动情况实时监控，及时结汇，外汇风险较低。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3,304.08	157,805.56

（2）利率风险

2021年6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为短期借款（已逾期），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变动的风险较少。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计量。因此，本公司未承担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

2、信用风险

2021 年 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1）应收票据

本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银行承兑票据严格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2）应收账款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不断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应收账款的风险管理。加强客户信用政策管理的内部控制，客户信用政策的调整均需通过必要的审核批准程序。

做好详细的业务记录和会计核算工作。将客户的回款记录作为日后评价其信用等级的重要参考资料，对客户资料实行动态管理，了解客户的最新信用情况以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备用金、保证金及应收返还款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22,636,139.10	693,708,700.00	716,344,839.10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636,139.10		22,636,139.1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636,139.10		22,636,139.1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22,636,139.10		22,636,139.10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3,708,700.00	693,708,7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636,139.10	693,708,700.00	716,344,839.1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2,636,139.10	693,708,700.00	716,344,839.1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期末持有 3,500,000 股西仪股份限售股，本公司采用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来确认期末公允价值，即采纳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乘以中证指数公司提供的该限售股折扣率来确定最终所持股票的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持有拟近期出售的非上市公司股权采用评估师给出的被投资单位评估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高新区火炬路 15 号正成花园综合楼 2 单	项目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顾问；电子信息技术开发，生物工程、旅游、房地产方面的投资；新能源开发、投资和咨询服务；国	470,000,000.00	17.40	17.40

	元 3 层 303 号房	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原材料及制品（不含限制项目）、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品、危险化学品）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17.40%的股权（所有股份均已被轮候冻结）。潘琦持有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52.27%的股权，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潘琦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潘琦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一）。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三）。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京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海银河智汇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Galaxy Bioscience de Company Ltd.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赛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北海银河智汇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宁银河南方软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银河汇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海高新技术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华瑞电位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星天达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建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北海科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柳州铜变电气设备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海银河科技变压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银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坤源电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银诺维特电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海星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般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北海银河城市科技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其他
苏州银河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北御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四川银河汽车集团挂车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都江堰金桥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杭州上陈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其他
威海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
贵州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
乳山鼎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威海鼎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威海银河永磁发电机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威海鼎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荣成鼎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荣成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荣成鼎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银河正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银河天成集团江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河天成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壹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中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遵义银通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爱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银河天成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银河巴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北海银河阳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
北海新升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购材料/水电费	253,186.86	341,531.75
北海科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128,446.20	128,446.2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100,000.00	10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7/10/24	2017/11/23	否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32,300,000.00	2017/5/10	2019/5/10	否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04/12	2018/10/16	否

四川都江堰机械有 限责任公司	19,500,000.00	2017/01/21	2019/01/19	否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毕
银河天成集团有 限公司	35,700,000.00	2016/12/30	2018/12/30	否
银河天成集团有 限公司	28,800,000.00	2017/01/06	2019/01/06	否
银河天成集团有 限公司	15,500,000.00	2017/01/25	2019/01/10	否
银河天成集团有 限公司	49,550,000.00	2017/07/05	2018/07/05	否
银河天成集团有 限公司	260,000,000.00	2019/07/15	2021/07/14	否
银河天成集团有 限公司	26,500,000.00	2017/10/19	2019/10/19	否
银河天成集团有 限公司	24,699,744.53	2017/4/10	2018/04/1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9.70	86.0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银河天成集	311,652,471.08	311,652,471.08	310,300,840.18	310,300,840.18

	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8,587.14	314,011.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	40,000.00	394,735.68	176,314.98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75,704.46	470,119.27
其他应付款	北海科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8,233.98	308,902.18
应付账款	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257,600.00	257,600.00
应付账款	北海银河科技变压器有限公司	31,668.02	31,324.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承诺将通过多种方式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其他承诺事项

公司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仪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协议》，公司将持有的联营公司承德连杆 30% 股权换出，换入西仪股份股票 6,596,931 股，发行价 15.88 元。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本公司所作出承诺未完成的情况如下：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公司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最晚不得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外处置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机械”）与现有发动机连杆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或本公司持有的银河机械股权，下同）。对于上述与现有发动机连杆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上市公司有权随时向本公司提出收购要求。交易价格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同时应满足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等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制度规定的要求。且本公司承诺，在上述期间内，本公司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许可、促使或要求银河机械增强与现有的发动机连杆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不扩大银河机械现有连杆业务范围（目前仅限于农用机连杆）。”

完成情况：由于江苏银河机械生产的是小型农用机连杆市场需求大幅萎缩，大股东江苏农垦集团几次挂牌其股权均失败。经股东大会研究，为落实承诺，决定停产清算，该工作已进入工商注销阶段。预计 2021 年将办好清算手续，退出同业竞争，持有西仪股份股票将解除限售。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 124 起，涉及金额合计 143,054.39 万元，其中尚未结案的案件共 90 起，涉及金额合计 122,347.4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案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18)沪01民初1304号	万浩波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一、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500 万元及借款利息，并支付逾期利息（自 2017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7 日止为 15,494,000 元，自 2018 年 9 月 8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以 5,500 万元为	7285.4	已达成和解	该案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出具 (2018)沪01民初1304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一、被告应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之前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 15,006,000 元，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之前向原告支付截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逾期利息 7,494,000 元，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之前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50 万元，上述三项共计 2,300 万元；二、被告应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向原告归还本金 39,994,000 元，并支付以该金额为本金、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月利 2%	已达成和解，正在执行中。

						基数,按 2%/月计算)。		计算的逾期利息;三、如被告 2018年12月26日未支付上述第一项确定的款项2,300万元,则原告有权就被告未履行金额一并向法院申请执行,所有未付本金按月利2%计算自 2018年9月21日起至实际付款的逾期利息;四、上述款项均付至原告指定银行账户。 因被告未能履行调解协议约定,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4日将公司持有的泰永长征股票(股票代码:002927)数量1868370股扣划至万浩波名下证券账户,用于二级市场处置并偿还万浩波部分债务,关于具体执行情况公司目前暂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2	(2018)京0105民初29904号	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成控股、银河集团、潘琦	银河集团、潘琦	民事诉讼	原告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天成控股向中安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4,699,744.53元、利息以及逾期罚息;天成集团、潘琦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974	一审已判决	该案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并出具(2018)京0105民初29904号判决书:一、判令被告天成控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4,699,744.53元,并以 24,699,744.53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标准计算,支付自 2018年3月2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二、被告银河集团、潘琦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被告银河集团、潘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成控股追偿;四、驳回原告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求。	一审已判决
3	(2018)赣民初143号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江国际信托股	贵州长征天成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	民事诉讼	原告就借贷纠纷一案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天成控股向原告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8000万元;2、天成控股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600万元;3、质押的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51000万股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4、银河集团、	8296.21	案件已审理终结	该案于 2018年12月28日由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并出具(2018)赣民初1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天成控股向原告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8000万元及利息、被告天成控股若为履行还款义务原告中江信托对天成控股持有的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5100万股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银河集团、银河生物、潘琦对天成控股 8000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已审理终结,正在执行。

		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潘琦		银河生物、潘琦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4	(2018)内02民初238号	李振涛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裁定	原告因与被告银河集团、银河生物、天成控股、潘琦、潘勇、姚国平借贷纠纷一案，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并由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6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8内02财保2号）。之后双方当事人已自愿达成执行和解，并由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18年12月28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18）内02执273号之一，法院已撤回对本案的强制执行。	9,000	达成调解协议	双方当事人自愿和解并于2018年12月28日达成了如下执行和解协议：一、本案执行金额含法院应收取的执行费，于2019年10月23日结清；二、从2019年5月23日开始按月分六期履行，每月23日给付1000万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2019年10月23日结清所欠的全部本金、利息和执行费。	已达成和解，已代银河集团还款510万元，剩余5490万元债务正在执行中。
5	(2018)沪0117民初21821号	上海诺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借款纠纷一案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诉求判令天成控股、银河生物向原告支付代偿信托款本金人民币3230万元、利息、罚息及违约金。	3393.56	二审已判决	该案一审由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2018）沪0117民初218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担保无效并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由原告承担；上海金融法院已于2020年8月7日作出二审（2020）沪74民终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撤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7民初21821号民事判决；2、被上诉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应向上海诺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上诉人北海银	二审已判决，执行中

							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有权行使追偿权；4、驳回上海诺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6	(2018)粤03民初4075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与第三人于2017年6月15日签订的《国投保理业务合同》纠纷一案，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对第三人应支付原告的保理溢价回购款5000万元、违约金及逾期利息、债权实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5422.5	一审已判决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2018)粤03民初40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就第三人对原告的回购款本金49550000.00及违约金、律师费100000.00元、保全费36320.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被告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00000.00元；3、被告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保全费32535.00元；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
7	(2018)黔0303民初5861号	陈国红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依法裁决被告天成控股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利息。	1000	达成调解协议	该案由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6日作出(2019)黔0303民初5861号民事调解书：原告分期偿还原告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于2018年12月31日前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于2019年1月31日前偿还本金5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8年9月1日期以未还款借款本金及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计算支付至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	已达成和解，正在执行中。
8	(2019)粤0304民特1983号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仲裁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7年5月25日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因履约过程中被申请人触发违约条款，申请人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裁定拍卖或变卖被申请人质押给申请人的上市公司西仪股份(002265)111.3万股流通股股票，拍卖	873.28	正在执行中	本案已于2019年9月4日听证，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0日出具(2019)粤0304民特198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名下西仪股份(证券代码002265)1113000股股票，申请人享有优先受偿权。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就该案将公司持有的西仪股份(证券代码002265)1113000股股票将于2021年2月25日置于京东拍卖网公开拍卖，目前第一次拍卖及第二次拍卖均流拍。	正在执行中

					或变卖价款由申请人在被申请人质押担保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被申请人质押担保的债务合计为 873.28 万元。被申请人应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以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9	(2019)桂01民初2564号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与被告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签订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因履约过程中被告触发违约条款，原告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求：1、判令被告赔偿本金 2092 万元，赔偿利息 1879603.90 元；2、原告对被告质押给原告的股票（西仪股份，代码：002265）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279.96	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达成和解协议，正在履行中	该案双方已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达成调解协议，并由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2019）桂 01 民初 2564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协议如下：被告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前向原告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诉讼费，被告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对被告质押给原告的 350 万股西仪股份股票（代码：002265）以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4900 万股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达成和解协议，正在履行中
10	(2019)黔01民初2079号	遵义老村长食品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博豪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被告天成控股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一亿元，授信期限三年；2019 年 6 月 26 日，原告与被告签署《债	10437.53	申请执行中	本案双方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达成调解，并由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01 民初 2079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1、被告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前清偿原告本金及利息；2、若被告未能按期清偿本息，则将被被告抵押的遵汇国用[2015]第 36 号、37 号、39 号等资产进行拍卖、变卖，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计 28.68 万元，由被告承担；目前公司名下的	申请执行中

					<p>权转让协议》，被告向原告转让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一亿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债权。因被告未按约定付款，构成违约，原告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求判令： 1、原告偿还被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10,437.53 万元；2、将被告用于贷款的抵押物进行折价或变卖、拍卖，所得价款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p>	<p>遵汇国用[2015]第 36 号、37 号、39 号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已被司法拍卖成交并过户至买受人名下。</p>			
11	(2019)桂 0502 民初 4760 号	北海市科尔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1046.44	二审已判决	<p>原告与被告一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双方交易模式为原告向被告一提供特定的生产产品，被告一签收后依约向原告支付货款。原告在双方合作期间内依约向被告一提供产品，但被告一未及时支付货款合计 1,039.80 万元，被告二为被告一的独资股东。原告以被告违约为由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诉求判令：1、</p> <p>法院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 (2019) 桂 0502 民初 47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1,028 万元及利息；2、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相关费用 8.85 万元由被告承担。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并上诉至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作出二审 (2019) 桂 05 民终 15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二审已判决

					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合计 1,042.44 万元；2、被告一承担律师费 4 万元；3、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					
12	(2019)粤0607民初5995号	汇网电气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货款 389 万元，利息 1.58 万元；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390.59	二审已判决	本案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389 万及利息损失，被告天成控股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并上诉，法院已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出具 (2020)粤 06 民终 44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已判决
13	(2019)黔0303民初17号	陈青、周道鸿、刘刚庆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赔偿三原告经济损失 1073.6 万元；2、要求被告立即停止全资子公司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对“长征电器”品牌成套产品的生产、加工、定做、销售业务；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1073.6	一审已判决，驳回起诉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2 月 16 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黔 0303 民初 17 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一审已判决，驳回起诉
14	(2020)黔0303民初663号	绥阳县广成农贸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借款纠纷一案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本金及利息 255.69 万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222.33	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达成和解，已	双方当事人已达成调解协议，并由汇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 (2020)0303 民初 663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1、被告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20 万元；2、被告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前支付原告保险费 4680 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计 18630 元，由被告承担。	正在履行中

							支付 153.56 万元，正在履行中		
15	(2019)桂 0502 民初 4733 号	深圳市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186,000 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8.6	已清偿 5 万元，剩余债务执行中	已清偿 5 万元，剩余债务执行中。	正在执行中
16	(2019)沪贸仲字第 05520 号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益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民事仲裁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预付款 1,920,923.4 元，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192.09	货款已付清，仲裁费未支付	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2019）沪贸仲字第 0638 号）裁定书，裁定被申请人支付货款及利息 1,920,923.40 元，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支付。	货款已付清，仲裁费未支付
17	(2019)黔 0103 民初 10056 号	南宁市德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被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691,225.76 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69.12	二审已判决	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9）黔 0103 民初 10056 号）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2020）黔 01 民终 2091 号二审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02,680 元及违约金，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已判决
18	(2019)苏	徐州中	贵州长征电力	民事诉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徐州经	584.99	已和解，	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9）苏 0391 民初 4151 号）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	已和解，履行中

	0391 民初 4151 号	铁 电 气 有 限 公 司	设 备 有 限 公 司		讼	济技术开 发 区 人 民 法 院 提 起 诉 讼， 诉 求 被 告 支 付 货 款 及 违 约 金 5,849,899.0 5 元， 诉 讼 费 由 被 告 承 担。		履 行 中	告 支 付 货 款 5,527,868.09 元， 案 件 受 理 费 由 原 告、 被 告 共 同 承 担。 目 前 双 方 已 达 成 和 解 协 议， 履 行 中。	
19	(20 20) 川 7101 执 19 号	华 夏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成 都 分 行	四 川 都 江 机 械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银 河 天 成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成 都 财 盛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贵 州 长 征 天 成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姚 国 平		民 事 诉 讼	鉴 于 被 申 请 人 四 川 都 江 机 械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未 如 约 归 还 申 请 人 的 2050 万 元 借 款， 且 申 请 人 与 被 执 行 人 银 河 天 成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成 都 财 盛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贵 州 长 征 天 成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姚 国 平 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 签 订 了 《 最 高 额 保 证 合 同 》， 为 上 述 贷 款 提 供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担 保。 上 述 相 关 合 同 已 由 四 川 省 成 都 市 成 都 公 证 处 办 理 了 强 制 执 行 公 证， 申 请 人 已 向 成 都 铁 路 运 输 法 院 申 请 强 制 执 行 被 申 请 人 支 付 借 款 本 金 1950 万 元 与 利 息 罚 息 21.97 万 元， 共 1971.97 万 元。	197 1.9 7	正 在 执 行 中	成 都 铁 路 运 输 法 院 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 作 出 了 (2020) 川 7101 执 19 号 执 行 裁 定 书， 裁 定： 1、 被 申 请 人 支 付 借 款 本 金 1950 万 元 与 利 息 罚 息 21.97 万 元， 共 1971.97 万 元， 以 及 至 债 务 结 清 之 日 止 的 利 息、 罚 息、 复 利、 迟 延 履 行 期 间 的 债 务 利 息； 2、 冻 结、 扣 划 被 申 请 人 应 当 履 行 义 务 部 分 的 财 产， 额 度 为 人 民 币 1980.68 万 元。	正 在 执 行 中
20	(20 20) 渝 0103 民 初 5122 号	贵 州 长 征 天 成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海 电 气 集 团 总 公 司		民 事 诉 讼	原 告 就 房 屋 产 权 纠 纷 一 案 向 重 庆 市 渝 中 区 人 民 法 院 提 出 诉 求 判 令： 1、 被 告 将 位 于 重 庆 市 渝 中 区 德 兴 里 2 号 9-4# 处 房 产 归 还 原 告； 2、	60	已 和 解， 履 行 中	双 方 已 达 成 和 解 协 议， 履 行 中。	已 和 解， 履 行 中

		限公司			被告将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德兴里2号9-4#处房产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3、被告承担诉讼费。				
21	(2019)桂0306民初40062号	深圳市东升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1,440,134.79元, 诉讼相关费由被告承担。	144.01	已和解, 履行中	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 履行中。	已和解, 履行中
22	(2020)桂0502民初854号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威海鲁能电气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求被告支付货款1,630,420元及利息。	163.04	执行中	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一审判判决书,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530,420元及违约金, 案件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23	(2020)黔0303民初544号	广州市西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求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91,988.71元,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9.20	正在履行中	已于2020年4月7日达成调解协议, 履行中。	正在履行中
24	(2020)黔0303民初823号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付秋玲	民事诉讼	原告就借贷纠纷一案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求被告偿还借款157,600元及资金及占用费,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5.76	一审已判决	该案法院已于2020年6月3日出具了(2020)黔0303民初823号一审判民事判决书, 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万元, 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25	(2020)粤0391民初9934号	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东贸易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票据纠纷一案向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求被告支付汇票金额500万元及利息30.78万元, 诉讼费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500	已开庭, 未判决	已移送至深圳市前海区人民法院, 已于2020年12月8日开庭, 未判决。	已开庭, 未判决
26	(2020)黔0303民初1598号	贵州长征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求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694,306.01元, 诉讼费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69.43	一审已判决	法院已于2020年6月5日出具一审民事判决书, 判决: 1、被告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及资金占用费597,298.01元;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27	(2020)桂0502民初2275号	广西华赣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求被告支付货款354,100.50元, 利息84,984.12元, 诉讼费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43.91	一审已判决	法院已于2020年8月12日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2020)黔0303民初1598号民事判决书; 判定: 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54,100.50元及违约金, 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28	(2020)黔01民初269号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求判令: 1、依法解除与被告于2019年7月15日签订的《借款合同》; 2、被告天成控	26,000	一审已判决	该案法院已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2020)黔01民初269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1、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借款合同》; 2、被告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本金26,000.00万元及利息; 3、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潘琦、潘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潘勇		股归还本金 26,000.00 万元及利息；3、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潘琦、潘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诉讼费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29	(2020)粤0607民初2416号	佛山市华电互感器开关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141,137.54 元；2、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4.11	已和解，正在履行中。	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开庭，已和解。	已和解，正在履行中。
30	(2020)陕0113字第9106号	西安亚能电气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351,139 元。	35.11	已达成和解	该案双方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达成和解协议，正在履行中。	履行中
31	(2020)沪0106民初25678	上海嘉隆律师事务所律师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92,092.34 元。	19.21	已达成和解	已达成和解，履行中	履行中
32	(2020)黔01民初1425号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天成	民事诉讼	原告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	4,194.84	一审已判决	该案法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黔 01 民初 1425 号），判决：1、被告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执行中

		有限公司	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41,948,402.36 元；2、将原告用于借款抵押的厂房及土地资产进行折价或变卖、拍卖，所得价款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40,000,000.00 元及利息 864,500.00 元以及罚息、复利；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原告对被告一位于北海市西藏路 11 号的厂房(产权证号：(2011)字第 016088 号)及位于北海市北海大道、西藏路以西它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北国用(2011)第 B33731 号)进行折价或变卖、拍卖所得价款，原告有优先受偿权；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33	(2020)鄂 0902 字第 2161 号	孝感汉光森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300,560.00 元；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30.06	一审已判决	该案法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鄂 0902 字第 2161 号)，判决：被告支付给原告货款 260,560 元及利息。	执行中
34	(2020)桂 0502 民初 3266 号	广州市西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损失 354,489.71 元；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35.45	一审已判决	该案法院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2020)桂 0502 民初 3266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给原告货款 328840.18 元及利息，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35	(2020)桂 0502 民初 3495 号	上海宏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35,148.39 元；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23.51	已达成和解	双方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达成和解协议，正在履行中。	履行中

36	(2020)苏1003民初4843号	广州市西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求判令: 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损失 271,895.20 元; 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27.19	已达成和解	该案双方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达成和解协议, 正在履行中。	履行中
37	(2020)黔0303民初4819号	遵义航明贸易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求判令: 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60,957.93 元; 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6.10	已达成和解	该案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 履行中。	履行中
38	(2020)赣0222民初430号	景德镇景光精盛电器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浮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求判令: 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430,803.96 元; 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243.08	已达成和解	该案双方已于 2020 年 9 月 2 号达成和解协议, 正在履行中。	履行中
39	(2020)沪0112民初30960号	上海思源弘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求判令: 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84,896.58 元; 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8.49	已达成和解	该案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 正在履行中。	履行中
40	(2020)鄂0902民初	孝感汉光森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2.66	一审已判决	该案法院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作出一审 (2020)鄂 0902 民初字第 2162 号《民事判决书》, 判定: 1、被告于判决书生效起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	执行中

	字第 2162 号	源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			讼, 诉求判令: 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426,625.80 元; 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货款 426,625.80 元及利息; 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41	(2020)桂 05 民初 259 号	安普迪康电气(深圳)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求判令: 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478,643.00 元; 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7.86	一审已判决	该案法院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作出一审判决, 并出具 (2020)桂 05 民初 259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1、被告一支付原告货款 448,643 元及利息; 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执行中
42	(2020)桂 05 民初 224 号	广东安迪普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求判令: 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10,575,514.18 元; 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57.55	一审已判决	该案法院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作出一审判决, 并出具 (2020)桂 05 民初 224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1、被告一支付原告货款 10,545,514.18 元及利息; 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执行中
43	(2020)桂 0502 民初 4188 号	北京恒源利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求判令: 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1,541,619.97 元; 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54.16	二审已判决	该案法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桂 0502 民初 4189 号), 判决: 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74,367.84 元及利息; 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原告不服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上诉至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作出终审判决: 维持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项民事判决, 撤销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二项民事判决, 被上诉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驳回上诉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审已判决, 执行中
44	(2020)桂	恒源利	北海银河开关	贵州长	民事诉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	38.90	二审判	该案法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桂 0502 民初 4188	二审已判决, 执行中

	0502 民初 4189 号	通 电 气 大 厂 有 限 公 司	设 备 有 限 公 司、 贵 州 长 征 天 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征 天 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讼	海 城 区 人 民 法 院 提 起 诉 讼， 诉 求 判 令： 1、 被 告 一 向 原 告 支 付 货 款 及 利 息 388,973.18 元； 2、 被 告 二 承 担 连 带 清 偿 责 任； 3、 诉 讼 费 由 被 告 承 担。		决	号）， 判 决： 1、 被 告 向 原 告 支 付 货 款 1,407,275.22 元 及 利 息； 2、 驳 回 原 告 其 他 诉 讼 请 求； 3、 诉 讼 费 用 由 被 告 承 担。 原 告 已 上 诉， 已 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 开 庭， 未 判 决。 因 原 告 不 服 法 院 作 出 的 一 审 判 决 上 诉 至 北 海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北 海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 作 出 终 审 判 决： 维 持 北 海 市 海 城 区 人 民 法 院 作 出 的 第 一 项 民 事 判 决， 撤 销 北 海 市 海 城 区 人 民 法 院 作 出 的 第 二 项 民 事 判 决， 被 上 诉 人 贵 州 长 征 天 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承 担 连 带 清 偿 责 任， 驳 回 上 诉 人 的 其 他 诉 讼 请 求， 案 件 受 理 费 由 被 上 诉 人 承 担。	
45	(20 20) 鄂 0114 民初 1827 号	武 汉 飞 特 电 气 有 限 公 司	贵 州 长 征 电 力 设 备 有 限 公 司		民 事 诉 讼	原 告 就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一 案 向 武 汉 市 蔡 甸 区 人 民 法 院 提 起 诉 讼， 诉 求 判 令： 1、 被 告 一 向 原 告 支 付 货 款 1,047,920.00 元 及 利 息； 2、 诉 讼 费 由 被 告 承 担。	104 .79	已 达 成 和 解	双 方 已 达 成 和 解 协 议， 正 在 履 行 中。	履 行 中
46	(20 20) 黔 0302 民初 9445 号	遵 义 迈 控 电 气 有 限 公 司	贵 州 长 征 电 力 设 备 有 限 公 司、 贵 州 长 征 天 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贵 州 长 征 天 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民 事 诉 讼	原 告 就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一 案 向 遵 义 市 红 花 岗 区 人 民 法 院 提 起 诉 讼， 诉 求 判 令： 1、 被 告 一 向 原 告 支 付 货 款 及 利 息 1,182,200.00 元； 2、 被 告 二 承 担 连 带 清 偿 责 任； 3、 诉 讼 相 关 费 用 由 被 告 承 担。	118 .22	一 审 已 判 决	该 案 法 院 已 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 作 出 一 审 《 民 事 判 决 书 》 （ 2020 ） 黔 0302 民 初 9445 号）， 判 决： 1、 被 告 一 于 判 决 书 生 效 后 十 日 内 支 付 原 告 汇 款 998,100.00 元 及 利 息； 2、 驳 回 原 告 的 其 他 诉 讼 请 求； 案 件 受 理 费 由 被 告 一 承 担。	执 行 中
47	(20 20) 浙 0382 民初 7353 号	天 美 电 气 有 限 公 司	贵 州 长 征 电 力 设 备 有 限 公 司、 贵 州 长 征 天 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贵 州 长 征 天 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民 事 诉 讼	原 告 就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一 案 向 乐 清 市 人 民 法 院 提 起 诉 讼， 诉 求 判 令： 1、 被 告 一 向 原 告 支 付 货 款 及 利 息 2,568,109.08 元； 2、 被 告	256 .81	一 审 已 判 决	该 案 法 院 作 出 一 审 判 决： 1、 被 告 一 向 原 告 支 付 货 款 2,568,109.08 元 及 利 息； 2、 被 告 天 成 控 股 对 上 述 债 务 承 担 连 带 责 任； 3、 案 件 受 理 费 由 被 告 承 担。	执 行 中

			股份有限公司	天成控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48	(2020)沪0114民初17973号	上海乐研电气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222,580.00元；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22.26	一审已判决 该案法院已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沪0114民初17973号），判决：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22,580元及利息；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49	(2020)苏1003民初5778号	恒源利通电气大厂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遵义万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遵义万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534,395.28元；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53.44	已达成和解 该案双方已于2020年10月28日达成和解协议，正在履行中。	履行中
50	(2020)苏1003民初5783号	北京恒源利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遵义万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遵义万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1,137,756.64元；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13.78	已达成和解 该案双方已于2020年10月28日达成和解协议，正在履行中。	履行中
51	(2020)浙0881民初2748号	浙江省江山江汇电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	11.83	一审已判决 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开庭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2020)浙0881民初27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118,315.46元及利息；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气有限公司			货款 118,315.46 元及利息；2、 诉讼费由被 告承担。					
52	(20 20) 黔 0303 民初 5853 号	上海慧 谷多高信 息工程有 限公司	贵州长 征天成股 份有限公 司		民事诉 讼	原告就施 工合同纠 纷一案向 遵义市汇 川区人民 法院提起 诉讼, 诉 求判令: 被告向原 告支付货 款及利息 846,637. 28 元。	84. 66	已 达 成 和 解	该案双 方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达成 和解协 议, 正在 履行中。	履行中
53	(20 20) 黔 0402 民初 5239 号	安顺兰 泰置业有 限公司	贵州长 征天成股 份有限公 司、银 河天成集 团有限公 司、潘琦	银 河天成集 团有限公 司、潘琦	民事诉 讼	原告就借 款合同纠 纷一案向 贵州省安 顺市西秀 区人民法 院提起诉 讼, 诉 求判令: 1、被告 一向原告 支付借款 及利息 7,840,000. 00 元及 逾期利息 ; 2、被告 承担原告 律师费及 财产保全 费 159,000. 00 元; 3、 被告二、 三承担连 带责任; 4、 诉讼相关 费用由被 告承担。	799 .90	一 审 已 判 决	该案法 院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作出 一审判决 : 被告于 判决书生 效之日起 5 日内偿 还被告借 款本金 7,000,000 元及利息 , 驳回原 告的其他 诉讼请求	执行中
54	(20 20) 粤 0402 民初 1706 4 号	珠海思 创电气有 限公司	贵州长 征电力设 备有限公 司		民事诉 讼	原告就买 卖合同纠 纷一案向 广东省珠 海市香洲 区人民法 院提起诉 讼, 诉 求判令: 1、被告 向原告支 付货款及 利息 742,247. 32 元; 2、 诉讼相关 费用由被 告承担。	74. 22	一 审 已 判 决	该案法 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一审《民 事判决书 》((2020) 粤 0402 民初 17064 号), 判 决: 被告 于判决书 生效起十 日内向原 告支付货 款 736, 741.90 元及利 息, 案件 受理费由 被告承担。	执行中
55	(20 20) 苏	苏州沃	江苏银 河电气		民事诉 讼	原告就买 卖合同纠 纷一案向 扬州市	23. 58	已 和 解	该案双 方已达 成和解 协议, 正 在履行 中。	履行中

	1003 民初 7242 号	盛 精 密 五 金 有 限 公 司	有 限 公 司		民 事 诉 讼	邗江区人民 法院提起诉 讼, 诉求判 令: 1、被告 向原告支付 货款及利息 235,786.42 元; 2、诉讼 相关费用由 被告承担。				
56	(20 20) 桂 0502 民初 4846 号	浙 江 省 江 山 江 汇 电 气 有 限 公 司	北 海 银 河 开 关 设 备 有 限 公 司		民 事 诉 讼	原告就买卖 合同纠纷一 案向北海市 海城区人民 法院提起诉 讼, 诉求判 令: 1、被告 向原告支付 货款 1,246,325.3 6元及利息; 2、诉讼相关 费用由被告 承担。	124 .63	一 审 已 判 决	该案法院已于2020年12月30 日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民事 判决书》((2020)桂0502 民初4846号), 判决: 1、被 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246,325.36元及利息; 2、 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57	(20 20) 黔 0303 民初 6601 号	北 京 恒 源 利 通 电 力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贵 州 长 征 电 力 设 备 有 限 公 司、 贵 州 长 征 天 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贵 州 长 征 天 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民 事 诉 讼	原告就买卖 合同纠纷一 案向遵义市 汇川区人民 法院提起诉 讼, 诉求判 令: 1、被告 一向原告支 付货款及利 息 805,356.77 元; 2、被告 二承担连带 责任; 3、诉 讼相关费用 由被告承担。	80. 54	已 开 庭, 未 判 决	已于2020年11月26日开庭, 未判决。	已开庭 未判决
58	(20 20) 黔 0303 民初 6991 号	贵 州 华 良 电 气 有 限 公 司	贵 州 长 征 电 力 设 备 有 限 公 司、 贵 州 长 征 天 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贵 州 长 征 天 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民 事 诉 讼	原告就买卖 合同纠纷一 案向遵义市 汇川区人民 法院提起诉 讼, 诉求判 令: 1、被告 一向原告支 付货款、律师 费 428,321.59 元及利息; 2、 被告天成控 股承担连带 责任; 3、诉 讼相关费用 由被告承担。	42. 83	已 达 成 和 解	该案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 正 在履行中。	履行中
59	(20 20)	重 庆	贵 州 长 征		民 事	原告就买卖 合同纠纷一	16. 57	一 审	该案法院已于2020年12月2 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	驳回起 诉

	渝 0112 民初 2817 5号	塞夫 电器 有限 公司	电力 设备 有限 公司		诉讼	案向重庆市 渝北区人民 法院提起 诉讼, 诉求 判令: 1、 被告向 原告支付 货款及 利息 165,743 元; 2、 诉讼 相关 费用 由 被告 承 担。		已 判 决	((2020)渝 0112 民初 28175 号), 判 决 驳 回 原 告 的 诉 讼 请 求, 诉 讼 相 关 费 用 由 原 告 承 担。	
60	(20 20) 冀 0691 民初 153 号	河北 博为 电 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贵州 长 征 电 力 设 备 有 限 公 司		民 事 诉 讼	原告就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一 案 向 保 定 市 高 新 技 术 产 业 开 发 区 人 民 法 院 提 起 诉 讼, 诉 求 判 令: 1、 被 告 向 原 告 支 付 货 款 323,800 元; 2、 诉 讼 相 关 费 用 由 被 告 承 担。	32. 38	已 达 成 和 解	该 案 双 方 已 达 成 和 解 协 议, 正 在 履 行 中。	履 行 中
61	(20 20) 黔 0303 民初 3258 号	贵 州 富 恩 电 气 有 限 公 司	贵州 长 征 电 力 设 备 有 限 公 司		民 事 诉 讼	原告就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一 案 向 遵 义 市 汇 川 区 人 民 法 院 提 起 诉 讼, 诉 求 判 令: 1、 被 告 向 原 告 支 付 货 款 153,900 元; 2、 诉 讼 相 关 费 用 由 被 告 承 担。	15. 39	已 达 成 和 解	该 案 双 方 已 达 成 和 解 协 议, 正 在 履 行 中。	履 行 中
62	(20 20) 苏 0582 民初 1315 9号	张 家 港 市 天 越 电 气 有 限 公 司	江 苏 银 河 电 气 有 限 公 司		民 事 诉 讼	原告就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一 案 向 张 家 港 市 人 民 法 院 提 起 诉 讼, 诉 求 判 令: 1、 被 告 向 原 告 支 付 货 款 251,900 元 及 利 息; 2、 诉 讼 相 关 费 用 由 被 告 承 担。	25. 19	已 达 成 和 解	该 案 双 方 已 达 成 和 解 协 议, 正 在 履 行 在。	履 行 中
63	(20 20) 0303 民初 6829 号	贵 州 遵 义 杨 绿 建 筑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贵州 长 征 天 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事 诉 讼	原告就 建 筑 工 程 合 同 纠 纷 一 案 向 遵 义 市 汇 川 区 人 民 法 院 提 起 诉 讼, 诉 求 判 令: 1、 被 告 一 向 原 告 支 付 工 程 款 及 利 息 14,681,218.	146 8.1 2	一 审 已 判 决, 已 和 解	该 案 已 由 于 法 院 2020 年 12 月 14 日 作 出 一 审 《 民 事 判 决 书 》 ((2020)0303 民 初 6829 号), 判 决: 1、 被 告 于 判 决 书 生 效 后 十 日 内 向 原 告 支 付 工 程 款 11509453.31 元; 2、 驳 回 原 告 的 其 余 诉 讼 请 求。 目 前, 双 方 已 达 成 和 解 协 议, 履 行 中。	履 行 中

		限公司				78 元；2、判令原告对为被告所建厂房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4	(2020)桂0502民初5560号	柳州市瑞群物资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1,114,600.06 元；2、判令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11.46	一审已判决	该案法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桂 0502 民初 5560 号），判决：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剩余资金 1,073,896.97 元及资金占用费；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65	(2020)粤1972民初15090号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52,638.40 元及利息；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5.26	一审已判决	该案法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52,638 元及利息；2、驳回原告其它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66	(2020)浙0304民初8832号	兴机电器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52,638.40 元及利息；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0.43	一审已判决	该案法院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货款 304296 元及利息；本案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67	(2021)皖0811民初191号	安徽三阳塑胶材料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	8.64	一审已判决	该案法院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皖 0811 民初 191 号），判决：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81,971.92 元及利息；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 81,971.2 元 及利息 4,466.50 元; 2、诉讼费用 由被告承担。				
68	(2021)桂0502民初648号	广西瑞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求判令: 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42,183.47 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22	一审已判决	该案法院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 桂 0502 民初 648 号), 判决: 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41,500.00 元; 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69	(2021)黔0304民初1729号	遵义华东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求判令: 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058,671.35 元及利息 83,602 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14.23	一审已判决	该案法院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作出一审判决: 被告向原告货款 1,058,671.35 元及利息, 驳回原告其它诉讼请求, 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70	(2020)浙0105民初8061号	杭州泽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求判令: 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134,276.50 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 49,585.22 元;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18.39	已开庭, 未判决	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开庭, 未判决	已开庭, 未判决
71	(2021)黔0303民初1503号	贵州华良电气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	民事诉讼	原告就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求判令: 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居间费	27.52	已达成和解	该案双方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达成和解协议, 履行中。	履行中

		司	天成股 份有限 公司			273,470 元及 利息 1755 元; 2、被告二承 担连带清偿 责任; 3、诉 讼费用由被 告承担。				
72	(20 21) 0402 民初 3788 号	珠海思 创电气 有限公 司	江苏 银河电 气有限 公司		民事 诉讼	原告就买卖 合同纠纷一 案向珠海市 香洲区人民 法院提起诉 讼, 诉求判 令: 1、被告 向原告支付 货款及违约 金 1,907,068.9 1 元; 2、诉讼 费用由被告 承担。	190 .71	已开 庭, 未 判决	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开庭, 未判决	已开 庭, 未 判决
73	(20 21) 赣 0781 民初 727 号	江西金 富电力 科技有 限公司	北海 银河开 关设备 有限公 司		民事 诉讼	原告就买卖 合同纠纷一 案向江西省 瑞金市人民 法院提起诉 讼, 诉求判 令: 1、被告 向原告支付 货款 1,134,578.3 8 元; 2、诉讼 费用由被告 承担。	113 .46	已开 庭, 未 判决	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开庭, 未判决	已开 庭, 未 判决
74	(20 21) 粤 0402 民初 3779 号	珠海思 创电气 有限公 司	北海 银河开 关设备 有限公 司		民事 诉讼	原告就买卖 合同纠纷一 案向珠海市 香洲区人民 法院提起诉 讼, 诉求判 令: 1、被告 向原告支付 货款及违约 金 1,613,685.9 0 元; 2、诉讼 费用由被告 承担。	161 .37	一 审已 判决	该案法院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作出一审判决: 1、被告于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原告货款 1,447,619 元及违约 金; 2、驳回原告其它诉讼请 求; 3、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 承担。	执行 中
75	(20 20) 苏 1003 民初 4857 号	江苏源 辉电气 股份有 限公 司	江苏 银河电 气有限 公司		民事 诉讼	原告就买卖 合同纠纷一 案向扬州市 邗江区人民 法院提起诉 讼, 诉求判 令: 1、被告 向原告支付 货款 587,730 元及利息; 2、 诉讼费用由	58. 77	已 达成 和解	该案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 正 在履行中。	履行 中

76	(2021)粤0402民初8092号	珠海赛迪电气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被告承担。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求判令: 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72,225 元及利息;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7.22	已开庭, 未判决	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开庭, 未判决	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开庭, 未判决
77	(2021)桂0204民初1911号	柳州市瑞群物资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求判令: 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1,303,304.52 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30.33	一审已判决	该案法院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作出一审判决: 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280,647.72 元及利息; 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3、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78	(2021)苏1081民初1260号	江苏国鑫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仪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求判令: 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23,600 元及利息 7,150 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3.08	已达成和解	该案双方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达成和解协议, 正在履行中。	履行中
79	(2021)桂0502民初2680号	苏州华源电气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求判令: 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377,037.31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37.70	一审已判决	该案法院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作出一审判决: 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2,377,037.31 元及违约金; 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4、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80	(2021)苏1282民初	江苏永佳光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靖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求	55.28	一审已判决	该案法院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作出一审判决: 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552,844 元及利息、财产保全费 2,550 元; 2、诉	执行中

	3118号	电科技有限公司				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52,844元及利息；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81	(2021)苏1282民初3114号	江苏永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靖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13,052元及利息；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31.31	一审已判决	该案法院已于2021年6月10日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313,052元及利息、财产保全费1,850元；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82	(2021)鄂1003民初1712号	湖北紫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荆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650,692元及利息；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65.07	一审已判决	该案法院已于2021年7月22日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650,692元及利息；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83	(2021)辽0214民初3937号	大连新安越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104,090元。	10.41	一审已判决	该案法院已于2021年7月28日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91,730元及利息；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84	(2021)浙0106民初6333号	杭州冠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68,543.21元；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6.85	已和解	该案双方已于2021年8月2日达成和解协议，履行中。	履行中
85	(20	潘	贵州		民	原告就场地	10.	已	已于2021年7月14日开庭，	已开

	21) 黔 0302 民初 11039 号	高峰、娄小洪	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周月星		事 诉 讼	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判令: 1、确定与被告一签订的《场地出租合同》有效; 2、被告二依法承担《场地出租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3、被告一赔偿原告 100,000.00 元; 4、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00	开 庭, 未 判 决	未判决	庭, 未 判 决
86	(20 21) 桂 0502 民初 4512 号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北海银河开 关、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 事 诉 讼	原告就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判令: 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5,596,591.06 元; 2、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 170,000.00 元; 3、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被告一名下位于北海市西藏路 11 号北海银河软件科技园银河迪康电气厂房(不动产权证号: 北房权证(2011)字第 016088 号)等资产在拍卖、变卖折价所得款中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576 .66	已 开 庭, 未 判 决	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开庭, 未判决	已开 庭, 未 判 决
87	(20 21) 苏 09 民初 600 号	徐文彪	姚国平、潘琦、潘勇、银河		民 事 诉 讼	原告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判令: 1、被	160 23. 03	未 收 到 开 庭 传 票	未收到开庭传票, 具体开庭日期未知	未收到 开庭 传 票

		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400 万元及利息 66,230,277.78 元, 两项暂计 160,230,277.80 元; 2、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88	(2021)苏09民初601号	徐文彪	姚国平、潘琦、潘勇、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求判令: 1、判令被告一至被告五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9,980,555.76 元及利息 40,038,687.09 元, 两项暂计 100,019,242.85 元; 2、判令被告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10001.92	未收到开庭传票	未收到开庭传票, 具体开庭日期未知 未收到开庭传票
89	(2021)浙0402民初6083号	嘉兴市东方万达新材料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求判令: 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785,161.2	178.52	将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开庭	将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开庭

		股份有限公司				7 元及利息； 2、诉讼相关 费用由被告 承担。			
90	(20 21) 粤 1971 民初 前调 3023 1 号	东莞市远景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606,172.61 元；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60.62	将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开庭	将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开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793,716.86	70.41	12,793,716.86	100.00		12,793,716.86	70.41	12,793,716.8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75,435.25	29.59	4,300,348.20	80.00	1,075,087.05	5,375,435.25	29.59	4,300,348.20	80.00	1,075,087.05
合计	18,169,152.11	/	17,094,065.06	/	1,075,087.05	18,169,152.11	/	17,094,065.06	/	1,075,087.0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大连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1,440,898.30	1,440,898.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小金额单位汇总	11,352,818.56	11,352,818.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793,716.86	12,793,716.86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无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5,375,435.25	4,300,348.20	80.00
合计	5,375,435.25	4,300,348.20	8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7,094,065.06					17,094,065.06
合计	17,094,065.06					17,094,065.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金额
大唐桂冠盘县四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984,498.70	10.92%	1,587,598.96
大连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1,440,898.30	7.93%	1,440,898.30
西电济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1,370,009.10	7.54%	1,370,009.10
长征电器集团长征电器十一长长沙供应站	693,435.00	3.82%	693,435.00
沈阳沈变中型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677,062.71	3.73%	677,062.71
合计	6,165,903.81	33.94%	5,769,004.0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905,764.29	
其他应收款	53,087,213.31	50,799,776.69
合计	55,992,977.60	50,799,776.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7,223,978.69
1 至 2 年	217,622,297.68

2 至 3 年	2,198,605.3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08,119,565.80
4 至 5 年	54,294,842.62
5 年以上	38,815,428.63
合计	448,274,718.7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423,449,956.27	420,765,112.16
个人往来	24,824,762.50	24,778,826.90
合计	448,274,718.77	445,543,939.0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1,349,411.74	373,394,750.63	394,744,162.37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43,343.0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21,792,754.83	373,394,750.63	395,187,505.4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394,744,162.37	443,343.09				395,187,505.46
合计	394,744,162.37	443,343.09				395,187,505.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281,533,658.97	1-2年, 3-4年	62.80	281,533,658.97
新华金控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45,000,000.00	4-5年	10.04	45,000,000.00
遵义市恒生矿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往来	22,608,297.98	1年以内, 1-2年	5.04	
天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5,301,291.73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1	
南京天之路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2,000,000.00	3-4年	2.68	12,000,000.00
合计		376,443,248.68		83.97%	338,533,658.97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47,995,239.04	229,452,287.86	218,542,951.18	447,905,239.04	229,452,287.86	218,452,951.1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566,764.55		2,566,764.55	2,783,890.31		2,783,890.31
合计	450,562,003.59	229,452,287.86	221,109,715.73	450,689,129.35	229,452,287.86	221,236,841.4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100,254,629.23			100,254,629.23		
江苏银河长征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遵义汇万银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遵义市通程矿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32,868,678.05
贵州博毫矿	63,000,000.00			63,000,000.00		63,000,000.00

业有限公司					
遵义市恒生矿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遵义市裕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天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60,000.00	90,000.00		1,150,000.00	
买付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83,609.81			2,583,609.81	2,583,609.81
遵义万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遵义万鸿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合计	447,905,239.04	90,000.00		447,995,239.04	229,452,287.8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	2,783,890.31			-217,125.76						2,566,764.55	
小计	2,783,890.31			-217,125.76						2,566,764.55	

	31			6						55
合计	2,783,890.31			-217,125.76						2,566,764.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3,809,523.82	2,379,597.84
合计			3,809,523.82	2,379,597.8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7,125.76	-1,867,181.9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4,905,764.29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11,120.1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		

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23,177,518.43	-1,867,181.97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19,067.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4,46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9,149,322.21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434,44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257.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8,368,154.8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701	-0.0261	-0.0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3855	-0.0622	-0.062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高健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8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